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13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81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72元（税前），共计人民币802,880.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武青董事、周道炯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罗哲夫董事、张新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2013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分别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有关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中“公司”、“本行”、“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公司董事长唐双宁、行长赵欢、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卢鸿及计财部总经理陈昱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年 报 目 录

第 一 节	释义说明和重大风险提示	3
第 二 节	公司简介	4
第 三 节	董事长致辞	10
第 四 节	行长致辞	11
第 五 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 六 节	董事会报告	17
第 七 节	重要事项	55
第 八 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 九 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 十 节	公司治理	92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	114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11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0
第十四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3 年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121
第十五节	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122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说明

(一)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行：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 以下对个别有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的公司产品予以说明：

“新股通”：该产品是一款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定位于为客户提供专属新股申购投资方向的银行理财产品。

“阳光融 e 贷”质押贷款业务：客户通过网上银行渠道，将其名下的本外币定期储蓄存款或凭证式国债等质押物进行线上质押，并线上完成申请、审批、发放、提款等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贷款业务。

“瑶瑶缴费”：由公司自主开发设计、为客户提供多种便民缴费服务的手机应用平台，具有缴费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不限银行卡类别等优势。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董事会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行长：赵欢

(三)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卢鸿

公司秘书助理：李美仪

证券事务代表：李嘉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传 真：0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010-63636388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五) 香港分行及营业地址：香港金钟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六)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中国大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 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818

(八) 注册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

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
业注册局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
光大中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74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100011743

组织机构代码：10001174-3

(九) A 股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和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
情况

公司 A 股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股东无变更情况。

(十)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签字会计师：金乃雯、黄艾舟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十一) A 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 股法律顾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十二) A 股股票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十三) 公司 H 股合规顾问：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楼

二、荣誉与奖项

1、2013 年 1 月，由金融界网站、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联合主办的“2012 领航中国金融行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暨年度评选颁奖盛典”在京举行，公司获“最佳社会责任奖”、“最佳品牌营销奖”、“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奖”和“最佳信用卡品牌奖”。

2、2013年1月，在上海证券报举办的第五届“金理财”奖颁奖典礼上，公司“阳光理财”被评为“2012中国年度最佳理财品牌”，“新股通”产品被评为“最佳人民币理财产品”，“母亲水窖·爱心信用卡”被评为“最佳公益信用卡”。

3、2013年1月，由中国国际金融展组委会举办的中国国际金融展20周年颁奖晚会在京举行，公司获得“年度最佳服务奖”。

4、2013年1月，由新华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等主办的“首届电子支付发展研讨会”在京举行，公司电子银行荣获“网民最信赖网银支付品牌”奖；11月，《经济观察报》联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2012-2013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活动颁奖典礼在京举行，公司荣获“年度卓越电子银行”奖；12月，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举办的“2013年中国电子银行年会”在京举行，公司荣获“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奖”。

5、2013年1月，“影响中国2012年腾讯网金融盛典”在京举办，公司获得“2012年度最具潜力银行”奖。

6、2013年3月，在财政部举办的2012年度中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综合考评中，公司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及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获得第一名，直接支付业务获得第二名，成为自财政部举办综合考评以来首家三项代理业务均获得“优秀”等级的代理银行。

7、2013年4月，在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举办的“中国人才发展基金奖”评选中，公司因“员工职业导师制”荣获“中国金融人才发展创新奖”；11月，“员工职业导师制”被“CSTD中国培训与发展协会”评为“最佳人才培养实践案例”。

8、2013年5月，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金牛财富管理论坛暨2012年度“金牛理财产品”颁奖典礼上，公司获“金牛理财银行奖”，“阳光理财T计划”系列产品获“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

9、2013年5月，在《董事会》杂志主办的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比中，公司获得“优秀董事会奖”和“最具创新力董秘”两项大奖。

10、2013年5月，在《亚洲银行家》（《The Asian Banker》）“亚太零售金融服务卓越大奖”评选中，公司荣获2013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产品大奖”。

11、2013年6月，《21世纪经济报道》发布了第六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结果，公司获得“2013年最具发展潜力私人银行”奖。

12、2013年6月，在《经济观察报》与经济观察研究院主办的“2013中国低碳典范企业高峰论坛暨颁奖典礼”上，公司荣获“2013年度中国低碳典范”称号。

13、2013年7月，在新浪网主办的“2013银行业发展论坛暨首届银行综合评选”中，公司获得“创新私人银行”奖。

14、2013年7月，LACP（美国传媒专业联盟）2012年“上市公司年报视觉大奖”于美国揭晓，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以其融传统与现代于一体的设计获得金奖。

15、2013年8月，公司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养老金业务专业委员会颁布的“中国银行业协会养老金专业突出贡献单位奖”。

16、2013年10月，《21世纪经济报道》与综合性品牌咨询集团interbrand联合主办的2013“中国最佳品牌建设案例评选”活动颁奖典礼在上海举行，公司“瑶瑶缴费”创新品牌获得优秀奖。

17、2013年11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卡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上，公司获得银行卡行业突出贡献单位奖。

18、2013年11月，在《每日经济新闻》报社举办的“2013中国小微金融高峰论坛暨商业银行排行榜”颁奖典礼上，公司小微金融业

务获得“小微金融先锋奖”。

19、2013年11月，在《首席财务官》杂志主办的2013年度中国CFO最信赖银行评选中，公司荣获“最佳现金管理创新奖”和“最佳企业年金服务奖”。

20、2013年11月，在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和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组委会主办的“第八届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上，公司获得“2013年度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奖。

21、2013年12月，《理财周报》举办的第六届最受尊敬银行评选榜单揭晓，公司获得“2013年最受尊敬银行”、“2013年中国最佳零售银行”、“2013年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管理计划稳健一号产品”、“2013年最具创新力信用卡”称号。

22、2013年12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举办的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暨“2013亚洲银行/保险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发布仪式上，公司荣获“2013年资产管理业务创新奖”。

23、2013年12月，在《华夏时报》举办的“金蝉奖”评选上，公司被评为“2013最受高净值推崇的私人银行”。

24、2013年12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了2013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评选结果，公司被授予“2013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突出贡献奖”。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13年，光大颇不平凡，兹以“3V”述之。

“V”之一：“胜利”（Victory）。银行规模、质量、效益与金融创新同进步，是为“V”字题中之意。尤可喜者，2月香港分行开业，迈出国际化第一步；12月H股成功上市，充实资本，属港市大型IPO收官之作。“光耀香江，双喜临门”，光大向社会各界深致谢忱。

“V”之二：“V型反转”（V Reversal）。岁初，以集团改革重组突破和新的发展战略闪亮开局，然天有不测，年中“风波”来袭，银行声誉与业务饱经考验。光大以定力和沉着化危为机，岁末惊现H股“光速”上市。此一反转，各界关切，多方鼎助，双宁岂一个“谢”字了得？

“V”之三：“愿景”（Vision）。环顾内外，机遇与挑战俱在，光大正迈向新局。2014之光大，将借重集团改革重组，优化银行治理结构，把握创新、发展、质量、效益四维之均衡，致力实现银行价值最大化，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光大“3V”如斯，敬希各界亮察。

第四节 行长致辞

201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发展战略，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业务转型，严抓风险防控，提升创新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了业务持续稳健的增长。

2013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到24,150.86亿元，增长5.96%；实现税前利润344.21亿元，净利润达到267.54亿元，增长13.27%；资本充足率达到10.5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9.11%，拨备覆盖率为241.02%，拨贷比为2.07%，实现了业务持续增长、风险总体可控、流动性基本稳定的经营目标。

公司积极谋划补充资本，于2013年12月20日成功实现H股挂牌上市，发行股数62.44亿股(含2014年1月行使超额配股权)，募集资金248.52亿港元，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为下一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3年，公司突出发展零售业务，大力发展小微金融，积极发展电子银行业务，努力扩大中间业务收入，业务转型取得了新的进展；突出科技创新，推出资金归集、手机支付、瑶瑶缴费、微信银行等创新服务平台，先后荣获“年度最具创新力银行”、“最受尊敬银行”、“年度卓越电子银行”等奖项；设立第一家境外分行—香港分行、第一家村镇银行—淮安村镇银行，新设二级分行8家、营业网点70家，网点布局日趋完善；加强风险防控，推进内控监管体系建设，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继续开展“阳光服务”、“母亲水窖”等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2014年，公司将继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增强内生动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确保银行经营的安全稳定；加大创新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努力打造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银行，实现更有内涵的发展。

第五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2,415,086
营业收入	65,306
营业利润	34,285
利润总额	3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
净资产收益率（%）	21.48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221
营业外支出	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	3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98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5,306	59,916	46,072
利润总额	34,421	31,590	2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5	23,591	18,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21	23,537	18,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839	114,178	96,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	272,005	46,333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0	2.82	2.38
基本每股收益	0.66	0.58	0.45
稀释每股收益	0.66	0.58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6	0.58	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6.73	1.15
规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2,415,086	2,279,295	1,733,346
贷款余额	1,166,310	1,023,187	889,825
- 正常贷款	1,156,281	1,015,574	884,098
- 不良贷款	10,029	7,613	5,727
贷款减值准备	24,172	25,856	21,043
总负债	2,262,034	2,164,973	1,637,196
存款余额	1,605,278	1,426,941	1,225,278
- 企业活期存款	434,902	440,058	439,116
- 企业定期存款	768,315	669,551	548,472
- 零售活期存款	104,140	102,562	78,961
- 零售定期存款	206,506	155,894	156,549
- 其他存款	91,415	58,876	2,180
同业拆入	50,817	23,205	27,362
股东权益总额	153,052	114,322	96,150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4	1.18	1.1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8	22.54	20.4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48	20.66	18.83
净利差	1.96	2.34	2.30
净利息收益率	2.16	2.54	2.49
成本收入比	31.58	29.97	31.95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0.86	0.74	0.64

拨备覆盖率	241.02	339.63	367.00
拨贷比	2.07	2.53	2.3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77	1.32	0.7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7.47	6.01	2.4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6.45	46.68	56.4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1.48	7.86	15.99

三、本年度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715	21.48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621	21.40	0.66	0.66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33.12	51.25	37.67
	外币	≥ 25	59.65	45.88	70.94
存贷比	人民币	≤ 75	72.06	71.50	72.28
	本外币	≤ 75	72.59	71.52	71.6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3.70	4.39	5.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8.92	23.73	31.34

注：以上指标均为本行监管口径。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1. 总资本净额	175,351	173,178
1.1 核心一级资本	153,037	152,090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920)	(2,742)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1,117	149,348
1.4 其他一级资本	4	-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51,121	149,348
1.7 二级资本	24,230	23,830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46,021	1,530,287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749	5,749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7,091	106,041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658,861	1,642,077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9.10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9.10
8. 资本充足率	10.57	10.55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相关规定，“达标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同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计量并披露并表和非并表资本充足率”，并明确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以上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并表和非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

2、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4、报告期末，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总额为27,355.72亿元。

5、有关资本构成的更多内容详见公司网站。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并表)

资本净额	178,213	176,413	152,103	119,891
其中：核心资本	153,053	152,091	111,977	90,772
附属资本	27,963	27,950	42,928	31,922
扣减项	(2,803)	(3,628)	(2,802)	(2,803)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575,249	1,558,595	1,383,605	1,133,906
资本充足率	11.31	11.32	10.99	10.57
核心资本充足率	9.63	9.65	8.00	7.89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 2013 年末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1、加大结构调整，推动重点业务发展

公司继续稳步发展对公业务，坚持模式化经营，拓展供应链金融，提高对大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发展零售业务，增强零售创利能力；调整信贷结构，信贷资源重点向中小微业务倾斜；大力发展小微金融，增加小微业务客户数量，提升小微客户的综合贡献度；积极发展电子银行业务，推进网络金融和移动金融；优化收入结构，发展结算类、代理类、交易类业务，拓展信用卡、投行、理财、托管、资金等业务规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多元化。

2、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实力

公司加强资本管理和补充，研究制定《2013-2016年资本规划》，努力拓展资本补充渠道。2013年9月，银监会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62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二级资本，该事项正在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12月，公司成功实现H股上市，募集资金248.52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94.52亿元,含2014年1月行使超额配股权)，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约1.1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0.57%和9.11%。

3、加强风险防控，保证平稳发展

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流动性限额管理与考核机制调整，防控流动性风险，提高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持续完善行业分层管理体系，加强对强周期行业信贷的管理和控制，防控信用风险；完善制度，狠抓落实，加强培训教育，强化风险排查和提示，开展安全运营

大检查和业务风险排查，防范操作风险；发挥审计、合规、纪检监察、巡视的合力，完善内控体系。

4、突出科技创新，提高创新能力

公司积极推动业务创新，主动在互联网、移动支付、大数据、云计算、社交媒体等信息技术领域开展银行业务应用试点；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在业内率先实现大数据技术应用，有效提升数据资产价值；优化推出资金归集、手机支付、瑶瑶缴费、微信银行等创新服务平台；发挥创新委员会作用，开展“金点子”活动，共收到创新建议 1365 项，采纳 137 项。

5、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考核，重点向一线和战略重点业务倾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阳光服务效率提升计划”，做好“母亲水窖”等公益项目；推进品牌建设，2013 年公司品牌价值在相关排行榜上有所上升；加快机构建设，全年新增一级分行 1 家，二级分行 8 家，营业网点 70 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内部综合交叉销售。

（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严峻，主要经济体复苏动力不足，国内金融改革不断深入，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资金流动性紧张引发市场利率上升，约束规范商业银行理财及同业业务的政策不断推出，行业及区域信贷风险有所显现，资产质量压力明显加大。面对上述挑战，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战略执行情况良好，完成了既定的经营计划，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加大，中间业务快速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升，风险状况总体可控，资本充足水平明显提高。

1、业务规模平稳增长，结构调整力度加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24,150.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57.91 亿元，增长 5.96%；负债总额 22,620.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70.61 亿元，增长 4.48%；客户存款总额 16,052.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83.37 亿元，增长 12.50%；贷款和垫款总额 11,663.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31.23 亿元，增长 13.99%；存贷比为 72.59%，严格控制在监管要求内。

2、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53.06 亿元，比上年增加 53.90 亿元，增长 9.00%；发生营业支出 310.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16 亿元，增长 9.21%，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持平；实现税前利润 344.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31 亿元，增长 8.96%；净利润 267.5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34 亿元，增长 13.27%。

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52 亿元，同比增加 54.73 亿元，增长 57.74%，成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 22.90%，同比上升 7.08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3、资产质量基本稳定，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100.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1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6%，比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 241.02%，比上年末下降 98.61 个百分点。

4、成功实现H股上市融资，资本充足水平明显提升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达 10.57%，比 6 月末上升 0.90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比 6 月末上升 1.34 个百分点。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额
净利息收入	50,862	50,263	5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52	9,479	5,473
其他收入	(508)	174	(682)
业务及管理费	20,622	17,956	2,666
营业税及附加	5,607	4,551	1,056
资产减值损失	4,633	5,795	(1,162)
其他支出	159	103	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	79	57
税前利润	34,421	31,590	2,831
所得税	7,667	7,970	(303)
净利润	26,754	23,620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5	23,591	3,124

2、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53.06亿元，比上年增加53.90亿元，增长9.00%，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为22.90%，同比上升7.08个百分点；净利息收入占比77.88%，比上年下降6.01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集团营业收入构成的两年比较。

单位：%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净利息收入	77.88	83.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90	15.82
其他收入	(0.78)	0.29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3、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入508.62亿元，同比增加5.99亿元，增长1.19%，主要是净利息收益率收窄，部分抵销了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

本集团净利差为1.96%，同比下降38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2.16%，

同比下降38个基点。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央行降息影响全面释放；二是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推进，存款利率普遍上浮；三是国内金融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同业负债成本攀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1,128,800	70,608	6.26	983,834	65,520	6.66
投资	548,717	27,349	4.98	295,557	13,689	4.63
存放央行款项	304,775	4,535	1.49	262,644	3,901	1.49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2,596	17,590	4.72	424,937	20,861	4.91
生息资产总额	2,354,888	120,082	5.10	1,966,972	103,971	5.29
利息收入		120,082			103,971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497,953	37,617	2.51	1,283,275	31,750	2.4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655,386	29,508	4.50	504,747	20,309	4.02
发行债券	47,849	2,095	4.38	42,576	1,953	4.59
付息负债总额	2,201,188	69,220	3.14	1,830,598	54,012	2.95
转回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部分		-			(304)	
利息支出		69,220			53,708	
净利息收入		50,862			50,263	
净利差			1.96			2.34
净利息收益率			2.16			2.54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示2013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9,068	(3,980)	5,088
投资	12,618	1,042	13,660
存放央行款项	627	7	634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71)	(800)	(3,271)
生息资产	19,781	(3,670)	16,111
利息收入变动			16,111
客户存款	5,391	476	5,86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6,782	2,417	9,199
发行债券	231	(89)	142
付息负债	11,654	3,554	15,208
转回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部分			304
利息支出变动			15,512
净利息收入			599

4、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200.82亿元，同比增加161.11亿元，增长15.50%，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706.08亿元，同比增加50.88亿元，增长7.77%，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平稳发展，贷款和垫款规模提高；二是降息因素全面释放，部分抵销了规模增长的影响。

下表列示2013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748,788	47,281	6.31	686,359	46,526	6.78
零售贷款	360,320	22,067	6.12	271,390	17,017	6.27
贴现	19,692	1,260	6.40	26,085	1,977	7.58
贷款和垫款	1,128,800	70,608	6.26	983,834	65,520	6.66

(2) 投资利息收入

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273.49亿元，同比增加136.60亿元，增长99.79%。

(3)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本集团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75.90亿元，同比减少32.71亿元，下降15.68%。

5、利息支出

本集团利息支出为692.20亿元，同比增加155.12亿元，增长28.88%，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376.17亿元，同比增加58.67亿元，增长18.48%。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平稳发展，客户存款规模同比增长；二是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推进，存款利率普遍上浮，存款定期化、理财化加剧，拉高存款成本。

下表列示2013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成本、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1,171,533	29,155	2.49	1,036,762	25,885	2.50
其中：企业活期	418,500	2,931	0.70	403,535	3,043	0.75
企业定期	753,033	26,224	3.48	633,227	22,842	3.61
零售客户存款	326,420	8,462	2.59	246,513	5,865	2.38
其中：零售活期	84,124	416	0.49	68,942	358	0.52
零售定期	242,296	8,046	3.32	177,571	5,507	3.10
客户存款合计	1,497,953	37,617	2.51	1,283,275	31,750	2.47

(2) 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95.08亿元，同比增加91.99亿元，增长45.30%。

(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20.95亿元，同比增加1.42亿元，增长7.27%。

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49.52亿元，同比增加54.73亿元，增长57.74%，主要是银行卡手续费和理财服务手续费均有较大增长。其中：由于信用卡业务收入增长，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37.24亿元，增长110.83%；由于理财业务规模扩大，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7.38亿元，增长47.71%。

公司各项代理业务（不含托管业务）累计实现手续费收入7.87亿元，其中代理证券及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4.17亿元，占比52.99%；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1.23亿元，占比15.63%；代理贵金属业务手续费收入1.01亿元，占比12.83%。

下表列示2013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762	9,994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885	1,594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7,084	3,36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90	1,405
理财服务手续费	2,285	1,547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901	610
代理业务手续费	787	65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04	558
其他	426	2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0)	(5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52	9,479

7、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为-5.08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减少。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24)	201
投资净损失	(475)	(361)
汇兑净收益	367	208
其他营业收入	124	126
其他收入合计	(508)	174

8、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06.22亿元，同比增加26.66亿元，增长14.85%。成本收入比为31.58%，同比上升1.61个百分点。职工薪酬费用是构成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为116.90亿元，同比增加12.89亿元，增长12.39%，主要是由于机构网点和员工人数增加，其中员工人数同比增长13.52%。

下表列示其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职工薪酬费用	11,690	10,401
物业及设备支出	3,354	2,794
其他	5,578	4,761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20,622	17,956

9、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46.33亿元，同比减少11.62亿元，下降20.05%。下表列示其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4,336	5,69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30)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	-
其他	323	75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633	5,795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76.67亿元，同比减少3.03亿元，下降3.80%。

(四)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24,150.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57.91亿元，增长5.96%，主要是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存放同业等项目的增长。

下表列示本集团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66,310		1,023,187	
贷款减值准备	(24,172)		(25,856)	
贷款和垫款净额	1,142,138	47.29	997,331	43.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153	2.78	47,019	2.06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12,643	12.95	285,478	12.5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494,927	20.49	480,061	21.0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473	12.15	366,705	16.09
应收利息	13,074	0.54	10,140	0.44
固定资产	12,629	0.52	11,869	0.52
无形资产	763	0.03	660	0.03
商誉	1,281	0.05	1,28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5	0.17	2,454	0.11
其他资产	72,990	3.03	76,297	3.35
资产合计	2,415,086	100	2,279,295	100

(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11,663.10亿元，比上年末增

加1,431.23亿元，增长13.99%；贷款和垫款净值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47.29%，比上年末上升3.53个百分点，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贷款持续增长、同业业务规模适度压缩。同时，贷款结构明显优化，企业贷款和贴现占比下降，零售贷款占比提高。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761,474	65.29	699,090	68.32
零售贷款	391,372	33.56	311,454	30.44
贴现	13,464	1.15	12,643	1.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66,310	100	1,023,187	100

(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4,949.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8.66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20.49%，比上年末下降0.57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集团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主要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0	2.52	29,453	6.14
衍生金融资产	1,870	0.38	1,677	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849	22.60	91,801	19.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920	21.40	95,824	19.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2,699	53.08	261,207	54.41
长期股权投资	99	0.02	99	0.0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494,927	100	480,061	100

(3) 持有的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5	15.14	6,589	1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68	18.14	10,557	24.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831	66.72	25,824	60.10
合计	41,714	100	42,970	100

(4) 持有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当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2,540	3.39	2015-7-9	—
债券 2	2,412	1 年定期存款利率+0.72	2015-4-27	—
债券 3	2,040	3.93	2015-4-23	—
债券 4	1,460	3 个月 shibor5 日均值+0.30	2016-6-16	—
债券 5	1,160	4.23	2021-11-5	—
债券 6	1,120	3 个月 shibor5 日均值-0.20	2018-6-9	—
债券 7	1,100	3.82	2014-4-24	—
债券 8	1,050	4.04	2019-7-22	—
债券 9	1,050	1 年定期存款利率+0.70	2019-9-23	—
债券 10	1,040	3.42	2015-8-2	—

(5) 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为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2、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达到22,620.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70.61亿元，增长4.48%，主要是客户存款等项目的增长。

下表列示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605,278	70.97	1,426,941	65.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8,604	19.39	527,561	24.3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113,981	5.04	97,490	4.50

衍生金融负债	2,465	0.11	1,861	0.09
应付职工薪酬	8,149	0.36	7,405	0.34
应付税费	2,605	0.12	3,174	0.15
应付利息	20,949	0.93	18,414	0.85
预计负债	326	0.01	17	0.00
应付债券	42,247	1.87	52,700	2.43
其他负债	27,430	1.20	29,410	1.36
负债合计	2,262,034	100	2,164,973	100

注：客户存款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下同。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达到16,052.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83.37亿元，增长12.50%；客户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零售存款占比有所提高。

下表列示本集团客户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	1,203,217	74.95	1,109,609	77.76
其中：企业活期	434,902	27.09	440,058	30.84
企业定期	768,315	47.86	669,551	46.92
零售客户	310,646	19.35	258,455	18.12
其中：零售活期	104,140	6.49	102,562	7.19
零售定期	206,506	12.86	155,894	10.93
其他存款	91,415	5.70	58,876	4.12
客户存款总额	1,605,278	100	1,426,941	100

3、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528.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6.61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股东权益267.15亿元；二是当期H股上市融资增加股东权益178.26亿元（不含行使超额配股权，扣除发行费用后）；三是当期发放2012年度股利减少股东权益23.45亿元。

下表列示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46,277	40,435
资本公积	28,707	20,258
盈余公积	9,199	6,560
一般准备	29,861	28,063
未分配利润	38,795	18,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839	114,178
少数股东权益	213	144
股东权益合计	153,052	114,322

4、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7,525.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4.17亿元，其中，承兑汇票增加624.11亿元，开出信用证增加153.58亿元。

下表列示本集团信贷承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00,846	108,355
承兑汇票	469,996	407,585
开出保函	51,974	45,417
开出信用证	129,361	114,003
担保	361	761
合计	752,538	676,121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6.97亿元。其中，现金流入4,134.45亿元，比上年减少2,082.61亿元，下降33.50%，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减少；现金流出4,141.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44.41亿元，增长18.43%，主要是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增加以及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相应发生的

利息、手续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227.2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465.72亿元，比上年减少796.52亿元，下降24.42%，主要是收回投资减少；现金流出2,692.92亿元，比上年减少3,779.63亿元，下降58.39%，主要是持有至到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26.34亿元，比上年减少277.68亿元，下降91.34%，主要是上年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

（六）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信贷行业投向政策重点支持中小型实体经济企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占比较大，对严重产能过剩行业的规模和占比进行了压缩。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40,618	31.60	224,411	32.10
批发和零售业	162,310	21.32	129,590	18.54
房地产业	94,243	12.38	85,469	12.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991	8.93	67,628	9.67
建筑业	41,159	5.41	32,042	4.58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8,375	5.04	40,775	5.83
采矿业	26,973	3.54	27,805	3.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753	3.38	32,643	4.6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498	2.56	23,125	3.3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3,626	1.79	11,482	1.64
其他	30,928	4.05	24,120	3.45
企业贷款小计	761,474	100.00	699,090	100.00
个人贷款	391,372	-	311,454	-

贴现	13,464	-	12,643	-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166,310	-	1,023,187	-

2、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贷款地区分布相对稳定，重点投向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等经济发达地区。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50,463	21.47	243,573	23.81
珠江三角洲	160,803	13.79	144,859	14.16
环渤海地区	219,134	18.79	199,896	19.54
中部地区	174,989	15.00	152,891	14.94
西部地区	175,022	15.01	151,357	14.79
东北地区	68,881	5.91	60,982	5.96
香港	12,269	1.05	-	-
总行	104,749	8.98	69,629	6.8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166,310	100.00	1,023,187	100.00

3、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公司保证、抵押、质押类贷款占比达 69.11%，信用贷款主要为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担保方式的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60,232	30.89	312,965	30.59
保证贷款	265,632	22.78	268,050	26.20
抵押贷款	433,976	37.21	355,951	34.78
质押贷款	106,470	9.12	86,221	8.43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166,310	100.00	1,023,187	100

4、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 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 额的比例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06	0.55	3.70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795	0.41	2.77
借款人 C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080	0.26	1.78
借款人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03	0.25	1.68
借款人 E	批发和零售业	2,810	0.24	1.62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2,650	0.23	1.53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10	0.22	1.51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2,550	0.22	1.47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0	0.22	1.44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2,464	0.21	1.42
总额		32,768	2.81	18.92

注：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按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5、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额有所增加。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100.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1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6%，比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集团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140,392	97.78	1,001,284	97.86
关注	15,889	1.36	14,290	1.40
次级	5,768	0.50	3,431	0.33
可疑	2,496	0.21	1,975	0.19
损失	1,765	0.15	2,207	0.22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166,310	100	1,023,187	100
正常贷款	1,156,281	99.14	1,015,574	99.26
不良贷款	10,029	0.86	7,613	0.74

6、贷款迁徙率

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内容。

7、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末重组贷款余额 1.09 亿元，较上年略有上升；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重组贷款 0.15 亿元，比上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	余额	占贷款总额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09	0.01	96	0.01
减：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5	0.00	94	0.01
逾期 90 天以内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94	0.01	2	0.00

8、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7,717	76.95	6,013	78.98
零售贷款	2,312	23.05	1,600	21.02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10,029	100.00	7,613	100.00

9、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3,435	34.25	3,018	39.64
珠江三角洲	1,127	11.24	1,558	20.47
环渤海地区	1,762	17.57	635	8.34
中部地区	1,236	12.32	775	10.18
西部地区	715	7.13	507	6.66
东北地区	346	3.45	181	2.38
香港	-	-	-	-
总行	1,408	14.04	939	12.33

不良贷款总额	10,029	100.00	7,613	100.00
--------	--------	--------	-------	--------

10、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529	35.19	2,246	29.50
批发和零售业	3,113	31.04	1,983	26.05
房地产业	229	2.28	272	3.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9	4.28	701	9.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	0.40	364	4.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建筑业	148	1.48	191	2.51
采矿业	78	0.78	49	0.6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40	0.5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5	0.25	27	0.35
其他	126	1.25	140	1.84
企业贷款小计	7,717	76.95	6,013	78.98
个人贷款	2,312	23.05	1,600	21.02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10,029	100.00	7,613	100.00

注：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1、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317	23.10	1,160	15.24
保证贷款	2,988	29.79	3,361	44.15
抵押贷款	4,140	41.29	2,385	31.32
质押贷款	584	5.82	707	9.29
不良贷款总额	10,029	100.00	7,613	100.00

12、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335.25	152.07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34.35	150.79
其他	0.90	1.28
减：减值准备	4.19	3.62
抵债资产净值	331.06	148.45

13、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提取的拨备。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下表列示本集团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年初余额	25,856	21,043
本年计提	6,719	6,322
本年转回	(2,383)	(632)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07	188
折现回拨（注）	(367)	(156)
本年核销	(2,240)	(909)
本年处置	(3,620)	-
年末余额	24,172	25,856

注：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14、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表内应收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表内应收息	10,185	84,214	81,296	13,103

(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29	45	-16

15、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2,627	1,963	66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448	509	-61

16、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措施及呆账核销政策

2013年，面对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严重，长三角区域风险和光伏、钢贸等特定行业风险积聚的情况，公司坚持“努力压缩表内不良，保全业务实现两头延伸”的工作思路，明确清收处置任务，制定配套支持措施，抓好重点项目和重点分行，加大对私不良的处置力度，积极探索债务代偿、债权转让、引入第三方担保垫款等清收手段。报告期末，公司共处置各类存量不良资产86.32亿元，其中清收现金23.01亿元，债权转让39.11亿元。

公司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呆帐核销管理办法》对损失类不良资产进行认真梳理，凡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准备核销材料进行核销申报，实现了总行对分行申报核销项目审查工作的常态化。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核销呆账贷款64,272户、本金余额22.40亿元。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将继续做好已核销项目的追偿工作。

(七)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资本

充足率为 10.57%，比 6 月末上升 0.90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11%，比 6 月末上升 1.34 个百分点，主要是利润持续增长和 H 股上市融资补充了核心资本。

资本构成更多情况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内容。

（八）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划分为不同的分部进行管理。各业务分部之间、地区分部之间，以基于市场利率厘定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进行资金借贷，并确认分部间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本集团地区分部、业务分部的经营业绩。

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1、按地区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11,569	2,896	11,963	5,632
珠江三角洲	7,527	4,168	7,585	4,088
环渤海地区	11,691	6,773	11,700	6,342
中部地区	8,504	4,521	8,218	4,000
西部地区	7,914	4,327	7,169	3,662
东北地区	3,332	1,317	3,691	1,761
总行	14,702	10,462	9,590	6,105
香港	67	(43)	-	-
合计	65,306	34,421	59,916	31,590

2、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40,663	22,273	40,472	22,154
零售银行业务	21,377	9,289	15,989	6,387
资金业务	3,263	2,712	3,452	2,973

其他业务	3	147	3	76
合计	65,306	34,421	59,916	31,590

(九) 其他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153	47,019	42.82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增加存放同业业务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0	29,453	-57.59	根据资金头寸和市场预期主动调整资产结构，适度压缩交易性投资规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5	2,454	63.61	资产负债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增加
拆入资金	50,817	23,205	118.99	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增加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2,465	1,861	32.46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预计负债	326	17	1817.65	预计负债增加
资本公积	28,707	20,258	41.71	H股溢价发行
盈余公积	9,199	6,560	40.23	利润分配，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8,795	18,862	105.68	利润增长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52	9,479	57.74	信用卡、理财等中间业务手续费增长
投资收益	(475)	(361)	31.58	处置债券投资形成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24)	201	不适用	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减少
汇兑净收益	367	208	76.44	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变化
其他业务成本	159	103	54.37	其他业务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221	154	43.51	营业外收入增加

2、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十) 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情况

1、公司银行业务

(1) 对公存贷款业务

公司积极加强客户基础建设，深入推进行业供应链金融业务，客户群体持续增长，客户重心继续下沉。加强产品整合与创新，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业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水平显著提升。报告期末，公司对公存款12,055.27亿元（含其他存款中对公部分），比上年末增加925.99亿元，增长8.32%；公司对公贷款（不含贴现）7,614.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23.84亿元，增长8.92%。有余额的中小企业授信客户达22,671户，比上年末净增5,124户；非授信有效客户65,431户，比上年末净增6,388户。模式化项下授信客户已占中小客户的44%。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积极为客户提供债务融资服务，主要产品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报告期末，累计主承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875.10亿元，在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三。同时，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角色，为客户设计和提供金融衍生产品、债务融资产品、结构化融资等金融解决方案。

（3）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托管业务围绕银行战略目标，强化市场营销、产品创新、风险控制和团队建设，继续巩固客户基础，保持了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保险资金债权计划托管、银行理财托管等托管产品规模的稳定快速增长。报告期末，托管资产规模达17,154亿元，比上年增长97%，托管费收入7.15亿元，比上年增长48%。

（4）养老金业务

公司稳步提升企业年金市场地位，继续加强“主动福利管理平台”的建设，大力推广“阳光乐选计划”、“乐容健康管理计划”弹性福利产品与“乐享人生”信托型薪酬福利延付计划产品，将金融服务与企

事业单位薪酬福利管理相结合，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全方位的薪酬福利管理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报告期末，共为 5,020 家企业提供养老金服务，比上年末增加 230 家；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88.4 万户，增长 9.17%；托管年金基金金额 265 亿元，增长 21.46%。

（5）贸易金融业务

公司制定贸金业务发展规划和资源配套措施，实施外币业务推进方案，推动国际结算、福费廷、商品融资、保理等重点业务的发展与创新，加强外汇业务合规建设。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国际业务总量 1,081 亿等值美元，同比增长 45%；累计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 20.9 亿元，同比增长 15.5%；报告期末贸易融资余额 1,36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5%。

（6）小微金融业务

公司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在总分行成立小微金融业务部，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小微金融业务秉承“稳中求进、统筹规划、优化创新、综合经营”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丰富产品体系，提高小微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报告期末，小微贷款¹余额 1,145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末增加 512 亿元，增长 80.72%；占全行贷款总量的 9.82%，比上年末提高 3.63 个百分点；小微客户达到 92.6 万户，同口径比上年末增长 97%。

2、零售银行业务

（1）对私存款业务

公司积极推广网点达标计划，开展全行零售业务网点综合竞赛，扎实拓展批量代发、三方存管等基础业务，完善出国金融电子化平台，丰富阳光理财产品体系，推进社区银行建设，为零售客户提供优质服

¹注：本报告期小微贷款指零售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统计口径包括助业贷款、商用房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小微设备贷和小微渠道类贷款，不包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中的工程机械贷款、营运车辆和非营运车辆贷款；小微客户统计口径同上。

务。报告期末，对私存款余额 3,997.51 亿元（含其他存款中对私部分），比上年末增加 857.38 亿元，增长 27.3%；日均余额 3,264.20 亿元，比上年增加 799.07 亿元，增长 32.41%。

（2）个人贷款业务

公司个人贷款业务以“大力发展小微、稳定管理个贷、规模与收益双升、质量与客户双优”为经营思路，坚持推进战略转型，全面实施结构调整，着力提升个贷收益，从信贷投放与存量盘活着手，实现了集约化和节约型的发展。全年个贷投放（不含信用卡贷款）1,506 亿元，盘活存量低收益资产 60 亿元，年末个贷余额 2,866.39 亿元。

（3）银行卡业务

A、借记卡业务

公司持续对借记卡产品和功能进行创新，发行“颐享阳光”借记卡并推出养老金融服务；积极通过拓展行业应用发展金融 IC 卡，已发行社会保障、ETC、社区、校园、健身等 IC 卡。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4,689 万张，比年初增加 748 万张。

B、信用卡业务

公司信用卡业务实现了风险可控和均衡发展，持续保持效益、规模、质量协调发展。报告期末，信用卡新增发卡 543.40 万张，累计发卡 2,001.41 万张；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 5,846.20 亿元，同比增长 90.62%；时点透支余额为 1,047.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45%；180 天以上逾期率为 0.92%，同比上升 0.24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 105.90 亿元。公司创新推出乐惠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络瞬时贷、DIY 信用卡、智能商务信用卡等系列产品和服务。

3、资金及同业业务

（1）资金业务

公司顺应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趋势，做大做强资金业务，确保流动性安全，做厚自营业务利润，优化调整投资组合结构，进一步发展代客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末，全行本外币资金类资产规模 2874.34 亿元，占全行总资产的 11.9%。其中，自营债券组合 2252.65 亿元，国债占比 41%。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 12.2 万亿元，按中国债券信息网数据统计，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首位。

（2）同业业务

公司同业业务将风险管理和流动性安全放在第一位，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精细化管理，保持同业业务的适度规模。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为 4,386.04 亿元，存放同业余额 671.53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 134.64 亿元。大力开拓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继续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开展多种业务合作。

（3）贵金属业务

公司积极开展业务结构调整与产品创新，实现贵金属业务平稳较快发展。积极推广黄金租赁业务，丰富实物类贵金属产品线，完善业务系统功能，获批黄金进口资格，开展黄金寄售和黄金租售业务。报告期内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金额 378.5 亿元，客户达 22 万户；跨境交易规模约 45.6 吨，比上年末增长 551%。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按照“大资管”的建设思路，积极推动内部组织架构优化，成立了负责资产管理及理财业务的独立部门—资产管理部。继续坚持创新与能力建设，推出养老理财等新产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与系统建设，推进理财业务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整体发展良好，理财产品规模达到 5,023 亿元，位居同类型股份制银行前三位，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5 万亿元；2013 年为

客户实现理财投资收益 223.31 亿元，连续三个季度在商业银行理财能力综合排名中进入前三；全年理财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3 亿元，同比增长 50%，实现其他投资收益 10.63 亿元。

5、电子银行业务

公司坚持“科技领先、服务创新、效益优先”原则，深化电子渠道与物理网点的有机协同，重点推进移动金融、网络金融、开放金融、远程银行、自助银行、对公网银的建设，先后推出“阳光 e 付”手机支付业务、“瑶瑶缴费”手机客户端、“光大微信银行”、“阳光融 e 贷”等电子银行业务，实现了客户、交易、收入成倍增长。报告期末，电子银行客户达 3,391 万户，比上年增长 112%，其中，手机银行客户 1,058 万户，对私网银客户 1,281 万户；全年电子渠道交易笔数 10.5 亿笔，同比增长 51%；电子渠道交易金额 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3%，电子银行交易柜台分流率 89.4%，处于同业领先水平。

（十一）信息科技

公司持续保持安全运营的良好态势，全年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公司着力建设金融开放平台，实现了由公司内部到互联网公司的多层次金融产品及服务资源的整合；通过在线供应链金融平台整合对公条线的融资工具和产品，移动支付实现与三大运营商的平台接入，积极建设小微金融平台；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稳步推进 CMMI4 认证的准备工作和分行研发过程体系的推广；完成 ISO2000 的贯标和 IT 服务体系 II 期建设，提升科技管理水平；2013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评选中，公司开发的柜面客户服务交互平台“安心宝”等 7 个项目评定为达到或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 个项目处于国内先进地位。

（十二）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不断优化人力资

源配置，完善人员编制管理，确保全行人力资源配置向重点业务和一线倾斜；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推进总行和分行组织架构调整；突出精细化管理，持续建章健制，不断夯实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的基础；强化经营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提高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效率。

（十三）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 92,37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8.19%，为本年发起设立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股、%、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V	Visa Inc	4,061	0.0027	108.19
000719	大地传媒	700,954	0.016	814.51

注：公司持有大地传媒为抵债资产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持股对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初	期末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90	90	72,000	35,412.3	35,421.3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70	70	3,500	804.83	820.04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	70	7,000	88.51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9,750	7,500	2.56	2.56	9,750	163,434	142,61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注：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于 2013 年 5 月正式开业，详见公司网站。

（4）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持有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 000719，

股票简称：大地传媒）股份为抵债资产，2012 年末持股 1,000,058 股，2013 年 10 月卖出 299,104 股，报告期末持股 700,954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共募集资金 248.52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194.52 亿元，含 2014 年 1 月行使超额配股权），在扣除有关发行费用之后，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发展。

3、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4、子公司分析

（1）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8亿元，从事金融租赁业务，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2013年，公司坚持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取得良好经营业绩。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99亿元，净资产16.17亿元，净利润3.54亿元。

（2）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为湖南省韶山市。2013 年，该行继续保持健康、规范、快速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达到 5.84 亿元，净资产 0.68 亿元，净利润 804.83 万元，一般性存款 5.1 亿元，贷款余额 2.29 亿元。

（3）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2013 年，该行以服务三农为使命，积极拓展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达到 5.2 亿元，净资产

1.01 亿元，净利润 89 万元，一般性存款 4.03 亿元，贷款余额 2.99 亿元。

（十四）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及结构化产品情况

1、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2、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为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并收取管理费收入，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及收取管理费收入等方式。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五）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推进信贷结构调整，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推进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强化授信后管理，全面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动态调整信贷政策，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适时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大力发展小企业、小微、零售业务，加大对民生消费、转型升级等板块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采取行业组合限额、名单制管理等措施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投放；建立信贷投向政策执行评价体系，对政策执行情况按季进行评价。

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授信后管理。公司新设立了授信管理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监控及放款审核职能，围绕组合层面的数据分析和模型建构、业务层面的授信后管理和风险预警、流程层面的关键操作环节控制三大核心职能开展授信管理工作，突出系统性风险识

别和重大预警个案的跟进处置。持续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等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开展风险排查，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授信后管理，强化授信业务关键环节的监控，保障信贷资产健康、安全、稳定。规范小微授信业务风险团队建设，落实小微审查人、专职审批人和贷后管理等岗位人员的配备，保证风险管理 with 业务发展相匹配。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公司重检修订了风险预警管理办法，扩大管理范围、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组合管理，进一步落实全面预警、及时报告、快速反应要求。制定了对公授信客户主动退出和客户名单制管理办法，建立客户准入和主动退出管理机制，强化授信客户的动态管理。完善信贷全流程管理，改进一般风险对公授信审查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强化授信审批重检，提升审查审批工作质量。推动小微和零售产品的标准化，进行小微“信贷工厂”建设，强化对授信业务关键要素、关键节点的控制。

推进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深化新资本协议合规工作。公司开展了风险模型全面升级与验证工作，全面深化新资本协议各项风险参数在授信业务中的应用，实现了风险数据集市项目上线运行，以及信贷档案影像化系统和风险预警系统的上线。

有关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2、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维持平稳态势。主要措施包括：发布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指引，多角度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确定和灵活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对流动性进行前瞻性引导和集中统一协调；加大对理财、同业产品等市场类业务的动态监控，按日频度监控流动性风险限额，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做好预防性安排；审慎设置流动性限额，关注央行货币政策

微调、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准备金调整及差别准备金政策实施对市场流动性影响，前瞻性地做好流动性安排；依据银监会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重检流动性风险政策，确保 BASEL III 流动性指标达标，关注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对流动性指标的影响；通过负债多元化等表内业务调整降低流动性风险，使用货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调整流动性余缺。

有关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3、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交易类业务管理办法进行重检；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依据市场变动与业务发展情况合理设定限额水平，对风险限额进行独立监控与报告；加强市场分析与研究，强化市场风险的主动管理，对新产品风险进行独立审核并纳入限额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支持各类基础金融产品与复杂结构衍生品的定价与风险计量，并编制了市场风险资产计算与市场风险限额监控的各类报表，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监控与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有关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全面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加强操作风险重点领域的管理，组织开展安全运营大检查、业务风险排查，防范重大银行案件发生；主动开展操作风险预警工作，严防重要岗位人员的道德风险，保障操作风险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编撰面向不同层级经营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手册》，加强对基层经营机构操作风险管理的指导工作；组织员工参加操作风险培训和考试，强化操作风险岗位人员的资格认证。

有关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5、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落地项目建立了外规库和外规要点库，该成果将于 2014 年完成系统开发，实现在线应用；开展规章制度年度重检工作，制度重检总量超过 1000 项；积极跟踪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发挥法律合规部门的先期引导、合规审核和咨询作用；建立以条线和地区为维度的合规经理管理制度，定期对内控合规情况进行监测，强化日常内控合规预警工作；推动稽核及合规检查工作的开展，全年开展对支行全面稽核 398 项、专项稽核 198 项；加强全行合规经理队伍建设，制定《合规经理管理办法》，充实专职合规经理队伍。

6、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主动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舆情处理流程，加强声誉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积极应对危机事件，维护了良好的声誉形象。

7、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修改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强化内控机制建设；搜集整理反洗钱预警信号，加强对全行反洗钱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加强系统建设，完善系统功能，提高自动化处理水平；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开发数据模型，提升反洗钱工作的能力和效率；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扩大反洗钱培训的受众群体。

（十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 年，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银行业总体运行平稳，资产规模稳步扩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质化竞争局面持续存在，互联网金融带来一定冲击。2014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银

行业发展面临复杂环境。为顺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国内银行业将进一步深化改革，调整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管理，推动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2、公司发展战略

2013 年是公司正式实施《2013-2016 年发展战略》的开局之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内涵发展”的指导思想，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小企业业务发展，快速发展小微金融业务，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经营目标、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营目标:

2014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资产总额增长 17% 以上，贷款增长 12% 以上，一般性存款增长 15% 以上。

可能面临的风险:

(1) 风险防控和化解难度增大

受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等因素影响，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反弹压力增大，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等因素叠加影响，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增大。

(2) 利润增速趋缓

受经济增速放缓，银行息差收窄，银行服务收费监管更趋严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银行利润增长将沿袭 2013 年态势，增速继续趋缓。

应对措施:

(1) 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严把客户准入关，及时掌握授信客户变化情况，建立低质量客户动态退出机制；关注重点地区市场变化情况和集团客户发展情况，对潜在风险早预警、早处置、早化解，努力控制新增不良。

(2) 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重视存款工作，加强核心负债，保

障全行流动性稳定；重点发展结算型存款、财政性存款，积极整合金融产品，打通授信通道，带动授信业务派生存款增长。

（3）加强资本管理。建立多渠道的外部资本补充机制，优化资本工具结构；提高资本回报水平，进行内源式资本补充；强化资本充足率的监控及应急管理。

（4）加强内部协作与资源整合。继续加大交叉销售，提升公司客户粘合度及忠诚度；加强数据分析，通过数据挖掘技术，从现有客户中找到新的产品需求，对不同特征客户开展精准营销；整合内外部金融产品资源，建立跨条线、跨部门合作机制，加大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4、资本需求计划

公司将建立统一完善的资本综合管理体系，加大资本配置力度，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持续关注风险调整后收益（RAROC）及经济利润（EP），强化资本约束，保持风险资产的合理增长。资本来源方面，将进一步强化内源式资本补充机制。积极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通过提升资本回报支撑风险资产稳步增长；完善多元化、多渠道的外部资本补充机制，研究并择机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等合格资本工具。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以2013年度税后净利润人民币2,639,034.81万元（本行口径数据，不含子公司）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63,903.48万元。

2、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3年全年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179,800.10万元。

3、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72元（税前），共计人民币802,880.43万元。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2013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92,450.80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2013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对公司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该预案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有明确和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独立董事对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与现金分红情况

2013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72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2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0.58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33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现金分红	8,028.80	2,345.22	5,377.83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	10	30

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计人民币 1,175.14 万元。

公司已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登录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网站查询。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二、储备

公司储备变动情况详见“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固定资产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买卖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五、优先认股权安排

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

六、退休与福利

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七、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5家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公司董事及其关联人士不拥有该5大客户的任何权益。

八、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十一、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十二、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一般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与关联方开展资金市场交易以及代理销售关联方金融产品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正常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向 19 位关联自然人（统计口径涵盖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相关规定）提供授信余额总计 2,605.73 万元，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向全部关联自然人新发放贷款 648 万元，向全部关联自然人提供的最高授信余额合计为 3,833.08 万元。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贷款的利率均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以参照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定价原则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担保，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公司未发生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保、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或存续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检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末，公司存续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的担保，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除此以外的公司担保业务合计 521.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4%。

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

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道炯、王巍、张新泽、乔志敏、谢荣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十五、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承诺：只要汇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将不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业务，但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下属企业业务范围不在此承诺之列。该项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关于 H 股上市后股份限售及其他相关承诺内容见《H 股公开发售招股说明书》，具体见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公司在 H 股 IPO 时承诺，于上市日期起六个月内，不会再发行股份或可转换成本行股本证券的证券或就上述发行订立任何协议。该项承诺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有关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该《公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网站。

十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聘任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为金乃雯、黄艾舟；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890万元（不含代垫费和增值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9年和1年。

（二）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支付审计费用100万元（包含代垫费和增值税）。

十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1月和2月颁布及修订了5项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这5项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公司作为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上述会计准则。上述会计准则的提前采用对本集团和本行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和本行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述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本集团和本行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列报和披露方面。

十八、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受到来自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

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H股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H股IPO相关工作，并于2013年12月20日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H股IPO发行价格为3.98港元/股（对应3.14元人民币/股），初始发行规模5,842,000,000股H股，融资总额232.51亿港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276,790,000亿股。2014年1月12日，公司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新发行402,305,000股H股。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部分，公司H股IPO共计发行6,244,305,000股，融资总额248.52亿港元，行使超额配股权后公司总股本为46,679,095,000股。

（二）汇金公司增持

2013年6月14日，公司接到主要股东汇金公司通知，该公司于当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2,046,246股，并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此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3年12月13日增持实施完毕，汇金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00,855,999股，增持后持有公司A股股份19,659,19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2%。

（三）发行债券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施该规划。

二十、子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

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014年1月23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向该公司增资19.8亿元。

报告期内，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行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向该行增资7,000万元。

报告期内，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行聘任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二十一、审阅年度业绩

公司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二十二、发布年度报告

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查阅。在对该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查阅。

第八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¹⁾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0,033,124,811	49.54	-	-20,033,124,811	-20,033,124,811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66,875,189	3.63	-	-1,466,875,189	-1,466,875,189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3,397,848,000	-	3,397,848,000	3,397,848,000	7.3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3,397,848,000	-	3,397,848,000	3,397,848,000	7.34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934,790,000	46.83	-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40,434,790,000	87.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2,444,152,000	-	2,444,152,000	2,444,152,000	5.28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0,434,790,000	100	5,842,000,000	-	5,842,000,000	46,276,790,000	100

注：2014年1月12日，公司H股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新发行402,305,000股，上表中不含该部分股份。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份总数均不含该部分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近三年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情况详见“重要事项”。

2011-2012年，公司无证券发行情况。

（二）除发行H股之外，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以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0,103	1,634
年报披露前第五个交易日股东总数	229,078	1,344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¹⁾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281,115,570	41.66	19,277,220,283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	6,416,557,000	13.87	3,018,709,000	3,397,848,000	未知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40,895,370	4.44	2,053,096,259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70,325,316	3.65	1,687,255,913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股	-510,727,275	2.07	956,147,914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278,863	1.66	767,054,571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2,807,732	1.38	637,080,083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739,408	1.17	539,157,411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户 ⁽⁴⁾	国家股	-10,616,399	1.15	532,981,887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030,750	0.76	352,969,25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并且部分高级管理层相互重合。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包含部分国有股减持股份。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数合计，下同。

3、报告期末，中国再保险持有公司956,147,914股A股。此外，其在

12月20日公司H股上市当日认购了1,041,260,000股H股，下同。

4、报告期末，社保基金持有公司532,981,887股A股。此外，其在12月20日公司H股上市当日受让了转持的国有股584,200,000股H股，下同。

五、公司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六、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注册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业务性质：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71093296-1

2、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因汇金公司控参股机构尚未完成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以下为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资产为236,360,489.06万元，负债为14,976,924.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1,383,564.78万元；净利润为39,839,581.34万元；2012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39,111.84万元。

3、发展战略

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4、控参股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控参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经营方式：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和管理。

组织机构代码：10206389-7

2、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因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控参股机构尚未完成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以下为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资产为 7,049,377.96 万元，负债为 5,164,419.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84,958.39 万元；利润总额为 210,068.99 万元；合并现金净流量为-30,509.23 万元。

3、发展战略

按照《中国光大集团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规划期的战略目标是：把光大集团建成实力强大、综合经营、重点突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管理科学、文化先进，既与国际接轨，又具中国特色的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业务定位是：以综合金融服务为基础，确立金融主业突出、实业稳健发展、香港内地统一、金融实业结合的战略布局。集团总部建设目标是：推进集团内资源共享，优化集团产业布局，深化内部联动，探索有利于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形成合力的管理模式和合作方式，推进光大向金控集团方向的转型，为国家金融体制改革探路搭桥。该《战略规划》实施三年来，进展良好，成效明显，集团整体实力提升，综合金融功能得到完善，国际化程度提高，核心企业竞争能力增强。

4、控参股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控参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

七、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277,220,283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18,709,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53,096,2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7,255,9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147,914	人民币普通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767,054,5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637,080,083	人民币普通股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9,157,41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户	532,981,88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2,969,2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并且部分高级管理层相互重合。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与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同上。

八、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	报告期增加限售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3,397,848,000	3,397,848,000	H股锁定期	2014.06.21

九、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58,335,853	2013.08.19	19,558,335,853	A股锁定期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875,189	2013.08.19	1,466,875,189	A股锁定期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户	474,788,958	2013.08.19	474,788,958	A股锁定期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97,848,000	2014.06.21	3,397,848,000	H股锁定期

十、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公司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

法团（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公司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备注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 ^{11,12}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11,12}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558,412,000	24.25	3.36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558,412,000	24.25	3.36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1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58,412,000	24.25	3.3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041,260,000	16.20	2.2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041,260,000	16.20	2.25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041,260,000	16.20	2.25
UBS AG	3	H股	实益拥有人 /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好仓	957,979,000	14.90	2.07
			实益拥有人	淡仓	762,000,000	11.85	1.64
Morgan Stanley	4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 与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权益	好仓	914,033,000	14.22	1.97
			与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权益	淡仓	762,000,000	11.85	1.6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5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762,000,000	11.85	1.64
				淡仓	762,000,000	11.85	1.6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5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762,000,000	11.85	1.64
				淡仓	762,000,000	11.85	1.6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5	H股	与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权益	好仓	762,000,000	11.85	1.64
				淡仓	762,000,000	11.85	1.6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584,200,000	9.09	1.26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6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410,960,000	6.39	0.88
				淡仓	410,960,000	6.39	0.88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410,960,000	6.39	0.88
				淡仓	410,960,000	6.39	0.88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410,960,000	6.39	0.88
				淡仓	410,960,000	6.39	0.88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	6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410,960,000	6.39	0.88

合伙企业				淡仓	410,960,000	6.39	0.88
汇富融兴有限公司	6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410,960,000	6.39	0.88
				淡仓	410,960,000	6.39	0.88
新诺企业有限公司	6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10,960,000	6.39	0.88
				淡仓	410,960,000	6.39	0.88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89,603,000	6.06	0.8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389,603,000	6.06	0.84
Citigroup Inc.	8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43,768,000	5.34	0.74
				淡仓	171,884,000	2.67	0.3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0,233,368,197	50.77	43.72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0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233,744,038	5.60	4.82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1,558,412,000股H股的好仓。就公司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558,412,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41,260,000股H股的好仓。就公司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84.91%权益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041,26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3、UBS AG拥有其中的762,000,000股H股的好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以实物交收(场外)。

4、Morgan Stanley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公司合共914,033,000股H股的好仓及762,000,000股H股的淡仓:

(a)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Morgan Stanley的间接子公司)持有公司762,000,000的好仓及762,000,000股H股的淡仓。

(b)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的间接子公司)持有公司152,033,000的好仓。

另外,此762,000,000股H股的好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以实物交收(场外)。

5、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762,000,000股H股的好仓及762,000,000股H股的淡仓。此

股份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以实物交收(场外)。就公司所知,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全资拥有,而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Hong Kong)Limited 由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被视为于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的762,000,000股H股的好仓及762,000,000股H股的淡仓中拥有权益。

6、新诺企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10,960,000股H股的好仓及410,960,000股H股的淡仓。其中410,960,000股H股的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以现金交收(场外)。就公司所知,新诺企业有限公司由汇富融兴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汇富融兴有限公司由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全资拥有。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的4.76%权益由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0%权益由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拥有,而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富融兴有限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新诺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410,960,000股H股的好仓及410,960,000股H股的淡仓中拥有权益。

7、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89,603,000股H股的好仓。就公司所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6.80%权益由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389,603,000股H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

8、Citigroup Inc.透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Citigroup Inc.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343,768,000股H股的好仓及171,884,000股H股的淡仓。

9、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9,277,220,283股A股的好仓,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56,147,914股A股的好仓。由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84.91%权益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视为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956,147,914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拥有20,233,368,197股A股的好仓。

10、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53,096,259股A股的好仓,光大

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150,289,800及30,357,979股A股的好仓。由于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3.92%权益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被视为于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计180,647,779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共拥有2,233,744,038股A股的好仓。

11、于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发行股份的数目为46,276,790,000股，包括39,850,590,000股A股及6,426,200,000股H股。

12、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十一、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公司董事及监事所知，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而须知会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税前、万元)	报告期内从股东 单位领取的报酬 (税前、万元)
唐双宁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党委书记	男	59	2007.07-2015.11	-	49.50
罗哲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09.04-2015.11	-	44.55
赵欢	执行董事、行长、党委 副书记	男	50		-	-
武青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60	2003.01-2015.11	99.6	-
武剑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07.12-2015.11	-	78
娜仁图雅	非执行董事	女	58	2011.03-2015.11	-	75
吴钢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1.03-2015.11	-	75
王淑敏	非执行董事	女	57	2011.12-2015.11	-	78
王中信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2.06-2015.11	-	75
吴高连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3.01-2015.11	-	74.4
周道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80	2013.01-2015.11	-	-
张新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1.11-2015.11	20.00	-
乔志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3.01-2015.11	20.00	-
谢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3.01-2015.11	20.00	-
霍霭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14.01-2015.11	-	-
蔡浩仪	监事长	男	59	2012.11-2015.11	100.19	-
牟辉军	副监事长	男	57	2009.11-2015.11	99.6	-
陈爽	股权监事	男	46	2007.12-2015.11	-	952.79 万港币
王平生	股权监事	男	56	2012.11-2015.11	-	83.27
张传菊	股权监事	女	56	2009.11-2015.11	-	46.80
吴俊豪	股权监事	男	48	2009.11-2015.11	-	未提供
俞二牛	外部监事	男	64	2012.11-2015.11	16.00	-
James Parks Stent (史维平)	外部监事	男	68	2013.01-2015.11	16.00	-
陈昱	职工监事	女	48	2003.07-2015.11	194.22	-

叶东海	职工监事	男	50	2012.11-2015.11	193.10	-
马宁	职工监事	男	42	2012.11-2015.11	229.35	-
单建保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59	2000.01-	99.6	-
李杰	副行长、党委委员	女	55	2003.01-	99.6	-
张华宇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55	2006.02-	99.6	-
马腾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55	2010.12-	99.6	-
刘珺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41	2009.03-	99.6	-
卢鸿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党委委员	男	50	2009.03-	99.6	-
邱火发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53	2012.12-	255.71	-
武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52	2014.01-	-	-
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合计					1,861.37	-

注：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2、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赵欢担任本公司行长并同意其为执行董事候选人；2014年3月，银监会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2014年3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监会核准（下同）。

3、六位非执行董事的报酬为其在报告期内因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在汇金公司取得的报酬。

4、2014年1月，银监会核准霍霭玲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5、2014年1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任命武健为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6、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7、报告期末，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 (税前、万元)	报告期内从股东 单位领取的报酬 (税前、万元)
郭友	执行董事、行长、 党委副书记	男	56	2004.08-2014.01	81.6	-
林立	常务副行长、党委	男	45	2008.12-2014.01	99.6	-

	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 巍	独立董事	男	55	2008.05-2014.01	20.00	-
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合计					201.2	-

注：1、郭友和林立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2、经有关部门核定，郭友2012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163.68万元。

3、2014年1月23日，因工作调动，郭友辞去公司董事、行长职务，林立辞去常务副行长职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及应付报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根据有关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薪酬根据有关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报酬情况详见上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唐双宁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事会主席	2007年6月至今
罗哲夫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委员	2008年12月至今
赵 欢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执行董事、党委委员	2014年1月起
武 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兼任银行二部光大股权管理处主任	派出董事：2007年12月至今 主任：2012年4月至今
娜仁图雅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0年12月至今
吴 钢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0年12月至今
王淑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
王中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吴高连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2年11月至今
陈爽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今 首席执行官：2007年3月至今
王平生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副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

	公司		党委委员：2008年3月至今
张传菊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05年11月至今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2011年4月至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以及任职、兼职情况

（一）董事

唐双宁先生 自2007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沈阳分局副局长、局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银行监管一司司长。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学会顾问等。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十八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罗哲夫先生 自2009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研究室主任助理、教育部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主任、计划部总经理、深圳市分行行长、香港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商业经济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赵欢先生 自2014年1月起加入公司，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

行董事、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及上海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0年12月起）。1986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

武青先生 自2003年1月加入公司，任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务副行长。1984年4月至2003年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计算中心总经理等职务。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后参加中国社科院商业经济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和北京大学国际金融课程进修班学习，高级经济师。

武剑先生 自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银行二部光大股权管理处主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风险预警处副处长、风险计量处处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风险政策部总经理、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主任。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正研究员。

娜仁图雅女士 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83年12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内蒙古财政厅工企处副处长、财政部驻内蒙古财政厅中企处处长、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等职务。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财金系财政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吴钢先生 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94年9月至2010年10月，历任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副处长、处长，国际司处长、副司长，行政

政法司副司长、巡视员（正司级）等职务。曾任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毕业于武汉大学外文系英语专业，后获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王淑敏女士 自 2012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6 年 6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处长；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国际收支司、管理检查司副司长、巡视员等职务，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董事。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高级经济师，律师。

王中信先生 自 2012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86 年至 1993 年，曾任山西省财贸办公室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1993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审计署驻太原、济南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审计署社会保障审计司司长，审计署科学与工程审计局局长。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系，高级审计师。

吴高连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吉林抚松县委常委、副县长、常务副县长等职；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总经理、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

保控股公司)副总裁等职;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周道炯先生 自2013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简称PECC)副会长、PECC金融市场发展委员会主席。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城市经济学会会长。1984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中国投资银行董事长,财政部党组成员;1992年10月起,兼任国务院证券委常务副主任;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1995年3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主席;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1994年4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监事会主席。毕业于中央党校国民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

张新泽先生 自201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鲁宾数唯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1987年3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物价调查处处长、经济分析处处长、副司长、局级巡视员,征信管理局巡视员,征信中心副主任等职务。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研究员。

乔志敏先生 自2013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1978年2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中国银行,历任总行财务会计局副局长、卢森堡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等职;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会计司副司长、监管一司副司长、工商银行监管组组长(正局级)等职;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副主

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谢荣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银行独立董事。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等职务；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期间，曾在英国沃瑞克 (Warwick) 大学高级访问研究一年，并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现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上交所上证公司治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资深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霍霭玲女士 自 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上海名誉会长，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遴选会员暨经济事务委员会、金融及财经专家小组成员，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会员。1981 年至 2006 年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商业信贷部门经理，工商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风险管理部主管，零售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财富管理、投资产品主管。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亚太区业务整合主管、中国交通银行零售业务市场营销管理顾问。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香港银行学会会士”、“专业财富管理

理师”等专业认证资格。

（二）监事

蔡浩仪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长。1986 年至 2007 年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局副局长、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2007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牟辉军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副监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代行公司监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兼任光大金融租赁公司监事长，光大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光大会展中心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综合处处长、立法处处长，中央金融工委监事会工作部综合处处长，国务院派驻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会、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毕业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于 2000 年在中央党校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班毕业。

陈爽先生 自 200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诺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香港金融发展局非官方委员、香港中国金融协会主席及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副主席，并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曾任交通银行总行法律事务室处长、中国光

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法律文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

王平生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沈阳城市合作银行行长, 沈阳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 中国保监会济南办公室主任, 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局长,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自动控制系工业自动化专业, 后获辽宁大学国际经济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张传菊女士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电力服务总公司财务科主管、科长, 山东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总会计师等。毕业于北京动力经济学院, 高级会计师。

吴俊豪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曾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等。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 后获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俞二牛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外部监事。现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干部、副司长、司长, 汇金公司派任中国银行董事,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 公司董事。毕业于空军政治学

院经济管理专业，后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史维平（James Parks Stent）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北京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理事、中国生态旅游公司首席执行官、国际水资源管理研究所顾问，亚洲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执行副总裁，Rama Tower 公司首席执行官，美国国安银行副总裁，花旗银行助理副总。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后获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事务学院、普林斯顿大学公共事务硕士学位。

陈昱女士 自 2003 年 7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总行财会部副处长、处长，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至总经理，总行营业部主任助理，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叶东海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北京地质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北京师范大学财务处科员、计划科科长、副处长，公司计财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级），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天津分行副行长，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马宁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北京分行常务副行长、工会主席。曾任公司财务会计部业务主管，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公司财务会计部（现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等。毕业于辽宁大学，研究生学历。

（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欢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武青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单建保先生 自 2000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曾任公司董事、南非代表处首席代表。198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副经理，河南省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副处长、处长，河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结算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在职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

李杰女士 自 2003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部）总经理。198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济南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济南分行副行长、珠海分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槐荫办事处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济南公司槐荫办工作。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会计师。

张华宇先生 自 2007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曾任公司行长助理兼总行营业部主任。1994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郑州分行信贷部管理处处长、西安分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区人民银行办公室主任、商丘地区夏邑县人民银行行长、商丘地区城市信用联社主任。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后获美国加州大学 MBA 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马腾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11 月，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渤海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政总裁；198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总裁、银行卡部总经理、河北省分行行长、武汉市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副主任等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珺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现兼任上海分行行长、光大永明人寿董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衍生品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199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国际业务部外汇交易员、筹资处及代理行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等。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公司香港代表处首席代表、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起任公司行长助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后获美国俄克拉荷马东北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现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常委和全国金融青联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高级经济师。

卢鸿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199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09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级）。曾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获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邱火发先生 2013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主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1987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武汉分行武昌支行行长，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长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北京市西城区第 15 届人大代表。

武健先生 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1997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行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用卡部总经理、南京分行副行长、私人业务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沈阳分行行长、中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综合分析处处长；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国务院扶贫办外资管理中心处长；1987年至1995年任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历任经济组副组长（副处级）、组长（正处级）等职务。1982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助理研究员职称。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吴高连先生、周道炯先生、乔志敏先生、谢荣先生自2013年1月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2、2013年10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王巍先生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鉴于王巍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限额，在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银监会核准之前，王巍先生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3、2013年10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霍霭玲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1月银监会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4、2014年1月23日，因工作调动，郭友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5、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赵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2014年3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

待银监会核准。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监事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邱火发先生自 2013 年 7 月银监会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2、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于 2013 年 8 月免去武青先生公司副行长职务。

3、郭友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14 年 1 月辞去公司行长职务。

4、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赵欢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2014 年 3 月，银监会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

5、林立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14 年 1 月辞去公司常务副行长职务。

6、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于 2014 年 1 月任命武健先生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七、报告期内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公司执行董事武青不再担任常务副行长；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兼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兼任会计学会常任理事；

3、公司股权监事陈爽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八、董监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公司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十、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十一、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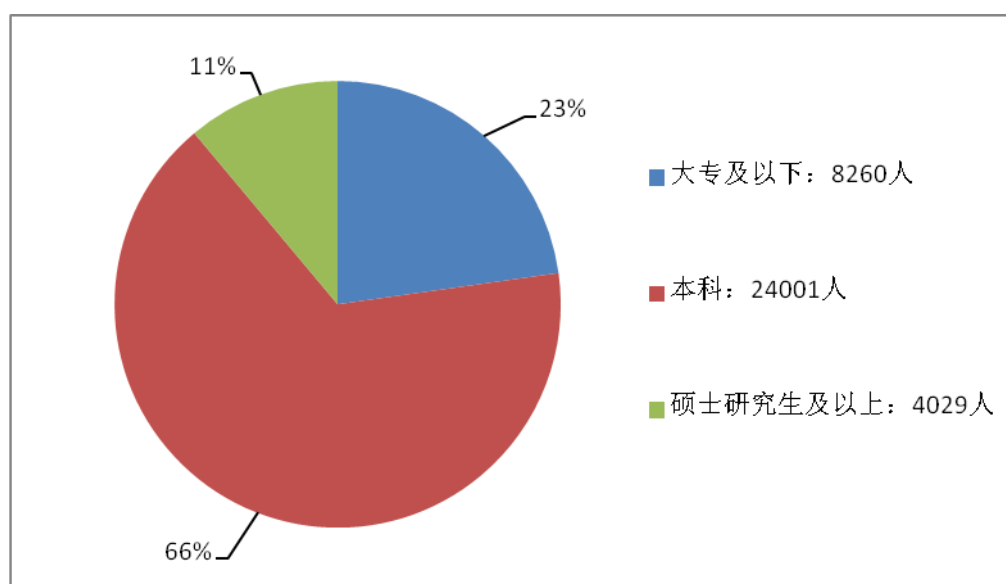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分行班子和总行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关键管理人员新增 20 人，退休、离职或者退出 11 人，净增加 9 人。

十二、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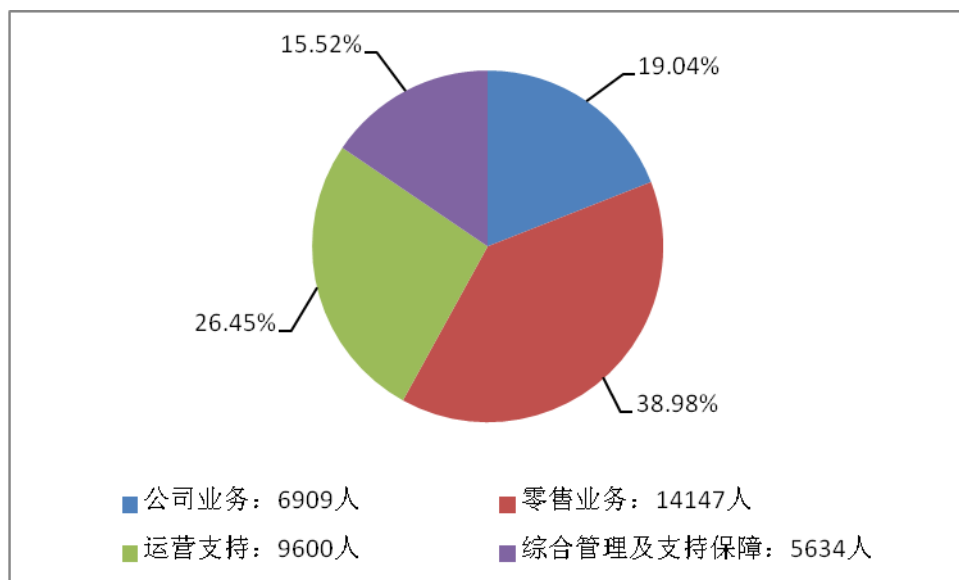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36,290 人（不含子公司），离退休员工 393 人。在职员工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8,030 人，占比 77.24%，研究生以上学历 4,029 人，占比 11.10%；公司业务人员 6,909 人，占比 19.04%；零售业务人员（含信用卡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14,147 人，占比 38.98%；运营支持人员（含柜员）9,600 人，占比 26.45%；综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员 5,634 人，占比 15.52%。

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图：



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图：



（二）员工薪酬政策

根据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建立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统一薪酬体系，员工的薪酬由基本保障工资、岗级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四部分组成。在兼顾公平的基础之上，公司薪酬进一步向经营一线倾斜，以吸引和激励关键和核心人员。

（三）培训计划

公司将人才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业务人才的培养，力求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牢固基础。报告期内各级各类员工培训参训人员达 242,345 人次，人均培训天数达 6 天。

公司坚持以战略为核心开展人才工程建设，组织了包括支行长、总行部门处室负责人、二级分行行长、高管人员等各层级管理人员培训，初步形成了阶梯式领导力培养体系。对业务骨干员工，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开展各类专业知识及技能培训，在多个关键业务岗位实施上岗资格认证制度，提高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为促进新员工对

岗位的适应性，实施了员工职业导师制，通过规范辅导流程、内容和评价标准，开展一对一在岗辅导，有效提升新员工培养的效率。

公司不断加大远程教育平台建设，全年远程教育平台访问量达到41万人次，同比增长23%；开展各类在线考试37场，参加考试达到5.3万人次；在线电子课件达到473门，比上年增加65门。

（四）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69人，其中管理类人员15人，业务类人员30人，支持保障类人员24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6%。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共有员工23人，其中管理类3人，业务类16人，支持保障类4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80%。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共有员工38人，其中管理类人员3人，业务类人员27人，支持保障类人员8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63%。

十三、机构情况

2013年，公司先后有香港一级分行和锦州、南阳、包头、惠州、延边、南通、潍坊、榆林8家二级分行和70家营业网点开业。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地区的91个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853家，其中一级分行37家（含香港）、二级分行47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营业部）769家。

公司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总行	1	6,100	946,681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60	2,479	372,118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天津分行	29	1,038	75,385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3号中联大厦附楼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上海分行	51	1,804	169,73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重庆分行	21	829	61,816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26	779	65,331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56 号
太原分行	22	839	47,513	太原市府西街 21 号
呼和浩特分行	10	403	20,439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78 号
大连分行	19	635	27,159	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45 号
沈阳分行	26	926	56,205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22	705	42,505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
黑龙江分行	33	986	36,566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27	1,019	90,772	南京市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19	789	60,561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无锡分行	5	243	31,253	无锡市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31	1,231	63,216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8	760	49,082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29	992	66,575	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26	909	42,451	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 148 号
厦门分行	11	392	31,348	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4 层
南昌分行	10	343	28,789	南昌市广场南路 399 号
济南分行	21	697	36,948	济南市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22	752	49,242	青岛市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1	391	16,895	烟台市南大街 111 号
郑州分行	33	1,153	61,358	郑州市农业路 18 号
武汉分行	25	868	45,366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长沙分行	34	908	54,353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广州分行	59	2,083	107,619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39	1,280	98,904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南宁分行	21	695	37,625	南宁市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海口分行	18	597	33,225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 D、E 座首层
成都分行	21	785	50,807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号
昆明分行	19	638	33,142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号
西安分行	26	809	54,599	西安市红光街 33 号
乌鲁木齐分行	3	130	8,230	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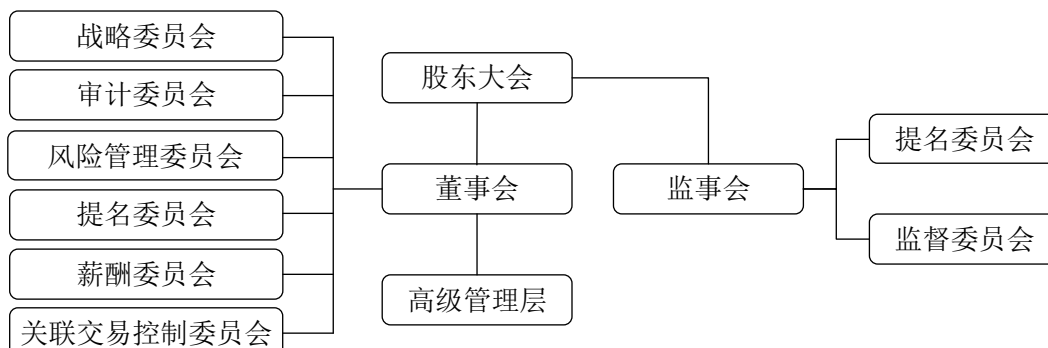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贵阳分行	3	130	17,118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69号
兰州分行	2	105	4,636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89号
香港分行	1	68	18,608	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0楼
区域汇总调整			(715,360)	
合计	854	36,290	2,398,818	

注：1、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派遣制人员 3180 人，95595 客服人员 1646 人；

2、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按照 A 股和 H 股两个市场的最佳标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13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本行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修订了《章程》（A+H 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变化和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直通车应急管理辦法》。

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D. 3.1 条所载的职能，包括审阅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职业发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遵守《标准守则》及雇员书面指引的情况及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守则条文的情况以及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内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 50 余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保护了投资人及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

在《董事会》杂志主办的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比中，公司获得“优秀董事会奖”和“最具创新力董秘”两项大奖；在 LACP（美国传媒专业联盟）2012 年上市公司年报视觉大奖评比中，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获得金奖，同时入选“亚太区年报评比前 50 强”及“中文年报评比首 50 强”；在《投资者报》和香港管理协会主办的“第二届中国上市公司年报奖”评选中，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获得金奖。

公司董事会已对其报告期内的工作实施及执行进行了回顾，并在过程中征集了高级管理层的意见，认为其已有效地履行职务，维护了股东及公司利益。

三、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本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A+H 股）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经投票

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2 年度决算方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完成日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 2013 年续聘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霍霭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2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2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远期主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以上各次会议决议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认真落实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按照利润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分红派息工作，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根据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进 H 股上市工作，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实现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及时向银监会申报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章程》（A+H）修订稿。

（三）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唐双宁	4	4
罗哲夫	4	4
郭友	4	4

武 青	4	4
武 剑	4	4
娜仁图雅	4	4
吴 钢	4	4
王淑敏	4	4
王中信	4	4
吴高连	4	4
周道炯	4	1
王 巍	4	0
张新泽	4	3
乔志敏	4	4
谢 荣	4	2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内，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郭友、武青），非执行董事 8 名（唐双宁、罗哲夫、武剑、娜仁图雅、吴钢、王淑敏、王中信及吴高连），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周道炯、王巍、张新泽、乔志敏及谢荣）。

公司十分注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定期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以及董事个人的技能、知识和经验，并就配合公司的战略实施对董事会成员的调整提出建议。公司的 15 名董事中，有 2 名女性成员（霍霭玲董事加入后为 3 名女性成员，霍董事为香港籍人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9 名，其中博士 3 名；2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工作，专业经验深厚；非执行董事均曾在各自单位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金融、财会、审计方面的资深专家，能在不同

领域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简历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决定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与调整；
- 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方案；
- 8、制订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专项报告；
- 10、审议批准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与规划，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 11、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
- 12、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全系统的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 13、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

事会认为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4、决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财务、薪酬等）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制定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7、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8、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工作；

19、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审议中国银监会对本公司的监管意见及银行执行整改情况；

21、定期评估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

22、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内容详见公司《章程》。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7 次，书面传签会议 7 次。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64 项，听取报告 20 项，有效发挥了科学决策职责。

公司董事会继续加强战略管理，在上一规划期总体战略的基础上，深入分析论证，制定了《2013-2016 年总体战略》，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高度关注战略转型的实施，督促管理层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夯实资本基础，推动 H 股成功发行上市；实施新资本协议相关合规工作，制订风险管理技术发展规划，加强表外资产业务风险管理；实施内控及合规管理落地项

目，切实履行内部控制职责；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四）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唐双宁	14	14	0	0
罗哲夫	14	12	2	0
郭友	14	14	0	0
武青	14	13	1	0
武剑	14	14	0	0
娜仁图雅	14	14	0	0
吴钢	14	14	0	0
王淑敏	14	14	0	0
王中信	14	14	0	0
吴高连	13	13	0	0
周道炯	13	10	3	0
王巍	14	10	4	0
张新泽	14	14	0	0
乔志敏	13	13	0	0
谢荣	13	12	1	0

注：吴高连先生、周道炯先生、乔志敏先生、谢荣先生自 2013 年 1 月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五）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审议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判断。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五、董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

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唐双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会，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所有审议和报告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郭友先生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行长，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决议，推行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等。2014 年 1 月 23 日，郭友先生辞去公司行长职务，由赵欢先生接任行长。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公司已收到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详见本节四内容。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详见本节三内容。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占比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任免董事和高管、利润分配方案、H 股上市方案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等沟通，及时了解全行战略执行、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就社区银行建设、电子银行业务、企业文化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管理层积极采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有关建议，这些建议在明确公司战略方向、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指导业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6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10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委员会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次，共审议议案 48 项，听取汇报 30 项。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认真讨论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

业化支持。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非执行董事罗哲夫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郭友、武青和非执行董事娜仁图雅、吴钢、王淑敏、王中信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周道炯、王巍。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议资本管理与补充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等，对本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2016 整体战略》、《2013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远期数据中心和研发办公建设规模规划的议案》、《远期主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听取了《2013-2016 年科技子战略及自主研发工作汇报》、《社区银行进展情况的工作汇报》。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题 5 项，听取报告 2 项。有关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罗哲夫	4	2	2	0
郭友	4	4	0	0
武青	4	4	0	0
娜仁图雅	4	4	0	0
吴钢	4	4	0	0
王淑敏	4	4	0	0
王中信	4	4	0	0
周道炯	4	3	1	0
王巍	4	2	2	0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主任委员）、张新泽、乔志敏和非执行董事武

剑、娜仁图雅。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发表意见，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负责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 A 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半年度审阅报告、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定期报告、H 股的财务审计或审阅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听取了内审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2012 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注并讨论了同业代付业务、信用卡资产质量、内审组织架构与人员配备情况等汇报。委员会还邀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银行业监管新规和实施情况作了专题报告。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年度审计工作。2013 年 10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2014 年 1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财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2014 年 3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6 次，书面传签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19 项，听取报告 10 项。有关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谢 荣	10	9	1	0

武 剑	10	10	0	0
娜仁图雅	10	10	0	0
张新泽	10	10	0	0
乔志敏	10	9	1	0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郭友、非执行董事武剑（主任委员）、王中信、吴高连、独立非执行董事乔志敏。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IT 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控制情况；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机制；审定公司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查并监督公司资本规划的实施，及公司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内，重点关注和审议了以下事项：实施新资本协议相关合规工作；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定期风险管理报告；风险限额管理工作；信贷投向政策及重检情况；风险管理技术发展规划；钢贸授信及风险化解情况；表外资产业务风险管理；小微信贷支持平台整合系统等。根据设定权限，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容忍度方案和资本充足率达标计划等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题 14 项，听取工作报告 16 项。有关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武 剑	5	5	0	0
郭 友	5	5	0	0
王中信	5	5	0	0
吴高连	5	5	0	0

乔志敏	5	5	0	0
-----	---	---	---	---

(四)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周道炯（主任委员）、王巍、张新泽、乔志敏、谢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建立合格的备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库；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综合考虑董事专长和意愿以及董事会的需要，提出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构成的建议报董事会批准；每年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并为配合公司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专业发展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为配合公司H股发行上市需要，广泛物色常驻香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根据监管规定审核拟任人选的独立性，研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方案；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审议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审核其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审议议题4项。有关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周道炯	3	3	0	0
王巍	3	2	1	0
张新泽	3	3	0	0
乔志敏	3	3	0	0
谢荣	3	3	0	0

(五)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乔志敏（主任委员）、周道炯、王巍、张新泽、谢荣和非执行董事唐双宁、吴钢、王淑敏、吴高连。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

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审查涉及公司工资、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等。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根据本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工作时间、工作规范以及工作质量三个方面开展董事会自评工作，为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职作出最终评价提供参考；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根据考核结论提出薪酬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拟定 201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议题 4 项。有关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乔志敏	2	2	0	0
唐双宁	2	2	0	0
吴 钢	2	2	0	0
王淑敏	2	2	0	0
吴高连	2	2	0	0
周道炯	2	2	0	0
王 巍	2	1	1	0
张新泽	2	2	0	0
谢 荣	2	2	0	0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巍（主任委员）、张新泽、乔志敏、谢荣和执行董事武青。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一般关联交易予以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报董事会审议；就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

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负责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秘书调整的请示》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关联自然人管理工作的建议》，其中，公司《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书面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管理层上报的 9 笔一般关联交易予以备案，发布 2 期更新后的关联法人名单，对分行第一负责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议题 3 项，听取报告 2 项。有关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王 巍	2	0	2	0
武 青	2	2	0	0
张新泽	2	2	0	0
乔志敏	2	2	0	0
谢 荣	2	1	1	0

八、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断完善监督方式，审慎提出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评价意见，促进各方有效履职；围绕银行重要财务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财务监督；通过听取报告、调研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促进银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对银行重大经营管理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高管层决策参考。

（一）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权监事 5 名，职工监事 4 名，

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均具有丰富的金融、财务和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人员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定期召开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的各项会议，审阅各类经营管理报告，听取各条线、各分行的工作汇报，赴分支机构进行集体或单独调研，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发送监督建议函及会议纪要等。通过上述方式，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3 项，听取报告 11 项，涉及银行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评价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各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监事会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共有 5 名委员，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其成员为：俞二牛（主任委员）、蔡浩仪、陈爽、张传菊、马宁。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就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共有 6 名委员，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其成员为 James Parks Stent（史维平）（主任委员）、牟辉军、王平生、吴俊豪、陈昱、叶东海。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拟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定对董事的离任鉴定，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通报；拟定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定对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与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根据需要对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监督建议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6 项，主要涉及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监督评价意见、年度报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等。

（五）监事会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公司亦就有关

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该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公司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十、审计师酬金

详见“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十一、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情况

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培训工作，组织董事及高管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参加上交所组织的2013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北京证监局举办的“三中全会背景下中国宏观经济解读”专题培训等。公司也先后邀请A股法律顾问、银监会二部专家来公司授课，讲解《关于内幕交易的法规说明及董监高风险防范提示》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监事会多次组织监事参加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的相关培训，与部分董事一起参加北京证监局举办的专题培训。公司监事长还参加了中投公司控参股银行监事会工作座谈会。

由于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上市时间较短，自上市日期至报告期末未就香港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责任义务为公司董监事安排相关培训。公司已于2014年1月安排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向董监事提供了关于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责任和义务的培训。公司将在2014年度确保对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第A.6.5条的全面遵守。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行长1名，副行长9名（其中1名副行长于2013年8月卸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有效开展各项经

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全面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保证了业务平稳发展和盈利持续增长。

十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激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按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经委员会研究后报董事会审议，确定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等级，据此制定薪酬方案。

十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落实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在H股发行上市期间，相关人员认真填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H股发行上市后，及时实施香港证监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十五、公司相对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全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十六、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

十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按期发布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半年报。及时发布临时公告45份，主动发布年度业绩预告、次级债赎回和二级资本债获批等多项公告，以“特别提示函”形式发布H股相关公告，以便A股投资者了解H股发行进程。落实上交所关于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报送水平的

工作部署，积极参与系统试运行工作，制订《信息披露直通车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工作程序、纠错及问责机制。做好“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维护工作，在线解答投资者提问。

十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举办业绩发布会及投资者见面会，与68家国内外投行和投资机构196人次进行了沟通；接待投资者及国内外投行来访及现场调研207人次；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及回复咨询电子邮件累计530余次；实时关注国内外资本市场形势，及时掌握国内外银行同业经营状况及国内外机构投资者研究动态。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后，及时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英文网站，便于境外投资者了解本公司资讯，加强与海外投资者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监管机构及财经媒体颁发的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金治理投资者关系公司董秘奖、最佳投资者服务奖等奖项。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包括利润分配、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内容，经2013年3月29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十九、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和公司秘书助理

卢鸿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李美仪女士(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秘书助理。公司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卢鸿先生。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间为2013年年末(即2013年12月20日)，上市时间较短，因此卢鸿先生在2013年度内参加的相关专业培训少于15个小时。李美仪女士

于 2013 年度内已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二十、股东权利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时，公司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5、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有关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与董事会进行沟通或查询的具体联系方式参见“公司简介”相关内容。

二十一、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的声明

公司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颁布的《银行业（披露）规则》的

指引编制 H 股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二十二、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

公司自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除本节第十一部分（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情况）和第十九部分（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和公司秘书助理）内所披露的偏离及其原因之外，在报告期内已经遵守其他所有守则条文。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1、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3、确保资产安全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4、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外部依据是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会计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公司制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构成内部依据，包括公司《章程》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总体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计划财务业务管理手册》等业务管理制度等。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纲，形成了总体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内部控制细则）和评价制度三个层次。制度体系包括对公、对私、资金、风险、业务支持、公司治理、管理保障及审计条线管理七大板块，内容涵盖了一线业务管理，中后台风

险管控及监督评价各个方面。2013年，公司开展了制度重检，制定了一批新的规章制度，并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汇编成册后供全行执行。通过实施内控规范及合规管理落地咨询项目，对相关外部监管规定进行梳理，建立外规库和外规风险点库，进一步修订完善内控管理手册、内控评价手册和风险控制矩阵，提升内控管理能力。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全文刊登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网站。

三、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内控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意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该审计意见全文已发布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网站。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范围、更

正及责任追究的形式等内容做出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度报告的重大差错。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3年01月04日	临 2013—001	光大银行关于获得香港金管局银行牌照的公告
2013年01月09日	临 2013—002	光大银行 201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3年01月10日	临 2013—003	光大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集团重组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年01月22日	临 2013—004	光大银行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3年01月25日	临 2013—005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3年01月31日	临 2013—006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2月01日	临 2013—007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3月13日	其它	*光大银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3年03月13日	临 2013—008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3月13日	临 2013—009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年03月22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3年03月30日	临 2013—010	光大银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03月30日	其它	*光大银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04月02日	年报	*光大银行年报
2013年04月02日	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年报摘要
2013年04月02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3年04月02日	规则	*光大银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3年04月02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3年04月02日	其它	*光大银行审计报告
2013年04月02日	其它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3年04月02日	其它	*光大银行 201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3年04月02日	临 2013—011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4月02日	临 2013—012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4月03日	年报	*光大银行 2012 年年度报告（格式调整版）
2013年04月24日	临 2013—013	光大银行关于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2013年04月27日	第一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第一季度季报
2013年04月27日	临 2013—014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4月27日	临 2013—015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年05月10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3年05月18日	临 2013—016	光大银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05月18日	其它	*光大银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05月31日	临 2013—017	光大银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3年06月15日	临 2013—018	光大银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3年06月22日	临 2013—019	光大银行关于H股发行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复和受理的公告
2013年06月25日	临 2013—020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6月25日	临 2013—021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8月09日	临 2013—022	光大银行关于副行长邱火发先生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3年08月10日	临 2013—023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3年08月10日	其它	*光大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2013年08月27日	半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半年报摘要
2013年08月27日	半年报	*光大银行半年报
2013年08月27日	临 2013—024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8月27日	临 2013—025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9月18日	临 2013—026	光大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3年10月09日	临 2013—027	光大银行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2013年10月10日	其它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
2013年10月10日	临 2013—028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10日	临 2013—029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年10月17日	临 2013—030	光大银行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2013年10月18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3年10月26日	临 2013—031	光大银行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通过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请的公告
2013年10月29日	第三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第三季度季报
2013年10月29日	其它	*光大银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10月29日	临 2013—032	光大银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29日	临 2013—033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29日	临 2013—034	光大银行 2012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13年11月16日	临 2013—035	光大银行 2008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
2013年11月25日	临 2013—036	光大银行关于刊发 H 股网上预览资料集的公告
2013年11月30日	临 2013—037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1月30日	临 2013—038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年12月07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3年12月10日	临 2013—039	光大银行关于 H 股香港公开发售等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12月14日	临 2013—040	光大银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2013年12月14日	临 2013—041	光大银行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2013年12月14日	其它	*光大银行：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3年12月17日	临 2013—042	光大银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7日	其它	*光大银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12月19日	临 2013—043	光大银行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2013年12月20日	临 2013—044	光大银行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2013年12月21日	临 2013—045	光大银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公告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标*为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公司A股代码“601818”查询; 或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公司公告栏目查询。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计财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唐双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3 年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双宁	董事长、党委书记(非执行董事)	
罗哲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赵欢	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武青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武剑	非执行董事	
娜仁图雅	非执行董事	

吴 钢	非执行董事	
王淑敏	非执行董事	
王中信	非执行董事	
吴高连	非执行董事	
周道炯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新泽	独立非执行董事	
乔志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 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霍霭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单建保	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 杰	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华宇	副行长、党委委员	
马 腾	副行长、党委委员	
刘 珺	副行长、党委委员	
卢 鸿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邱火发	副行长、党委委员	
武 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节 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476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476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12,643	285,478	312,494	285,4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67,153	47,019	66,746	46,918
拆出资金	7	124,291	135,979	124,773	135,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12,490	29,453	12,490	29,453
衍生金融资产	9	1,870	1,677	1,870	1,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69,182	230,726	169,182	230,726
应收利息	11	13,074	10,140	12,955	10,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142,138	997,331	1,141,622	997,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11,849	91,801	111,849	91,8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05,920	95,824	105,920	95,8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262,699	261,207	262,699	261,207
长期股权投资	16	99	99	924	854
固定资产	17	12,629	11,869	12,615	11,854
无形资产	18	763	660	760	656
商誉	19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4,015	2,454	3,955	2,430
其他资产	21	72,990	76,297	56,683	63,862
资产总计		2,415,086	2,279,295	2,398,818	2,267,168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438,604	527,561	442,034	528,677
拆入资金	25	50,817	23,205	35,867	13,115
衍生金融负债	9	2,465	1,861	2,465	1,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63,164	74,285	63,151	74,285
吸收存款	27	1,605,278	1,426,941	1,604,365	1,426,533
应付职工薪酬	28	8,149	7,405	8,105	7,381
应交税费	29	2,605	3,174	2,578	3,134
应付利息	30	20,949	18,414	20,779	18,329
预计负债	31	326	17	326	17
应付债券	32	42,247	52,700	42,247	52,700
其他负债	33	27,430	29,410	24,811	27,382
负债合计		2,262,034	2,164,973	2,246,728	2,153,414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4	46,277	40,435	46,277	40,435
资本公积	35	28,707	20,258	28,707	20,258
盈余公积	36	9,199	6,560	9,199	6,560
一般准备	36	29,861	28,063	29,861	28,063
未分配利润	37	38,795	18,862	38,046	18,43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52,839	114,178	152,090	113,754
少数股东权益		213	144	-	-
股东权益合计		153,052	114,322	152,090	113,7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15,086	2,279,295	2,398,818	2,267,168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0,082	103,971	119,057	103,140
利息支出		(69,220)	(53,708)	(68,695)	(53,260)
利息净收入	38	50,862	50,263	50,362	49,8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762	9,994	15,509	9,8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0)	(515)	(805)	(5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4,952	9,479	14,704	9,316
投资净(损失)/收益	40	(475)	(361)	(475)	(36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41	(524)	201	(524)	201
汇兑净收益		367	208	366	208
其他业务收入		124	126	124	125
营业收入合计		65,306	59,916	64,557	59,369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07)	(4,551)	(5,576)	(4,521)
业务及管理费	42	(20,622)	(17,956)	(20,509)	(17,865)
资产减值损失	43	(4,633)	(5,795)	(4,458)	(5,711)
其他业务成本		(159)	(103)	(159)	(103)
营业支出合计		(31,021)	(28,405)	(30,702)	(28,200)
营业利润		34,285	31,511	33,855	31,169
加: 营业外收入		221	154	166	127
减: 营业外支出		(85)	(75)	(85)	(75)
利润总额		34,421	31,590	33,936	31,221
减: 所得税费用	44	(7,667)	(7,970)	(7,546)	(7,878)
净利润		26,754	23,620	26,390	23,34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续）		26,754	23,620	26,390	23,34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6,715	23,591	26,390	23,343
少数股东损益		39	29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6	0.58	-	-
其他综合收益：					
后续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于资本 公积中的净变动		(3,591)	(70)	(3,591)	(70)
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56	-	56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	(3,535)	(70)	(3,535)	(70)
综合收益总额		23,219	23,550	22,855	23,27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23,180	23,521	22,855	23,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9	29	-	-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78,337	201,663	177,832	201,6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56,934	-	257,7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612	-	22,752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9,407	-	19,40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828	-	4,346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31,221	109,578	129,970	108,626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207	188	207	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2,298	-	62,29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3,798	-	33,7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8,942	138	9,066	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445	621,706	406,470	622,24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9,561)	(134,003)	(149,191)	(133,9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8,957)	-	(86,643)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净增加额	(30,769)	(56,882)	(30,696)	(56,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0,751)	-	(30,496)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4,083)	-	(34,08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157)	-	(7,84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64,851)	(47,784)	(64,406)	(47,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11,299)	(9,423)	(11,239)	(9,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77)	(12,588)	(14,171)	(12,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764)	-	(23,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343)	-	(11,356)	-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9)	(3,832)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8,375)	(23,185)	(8,937)	(24,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42)	(349,701)	(407,135)	(349,87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8(a) (697)	272,005	(665)	272,368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551	326,171	246,551	326,171
收取的现金股利	3	3	3	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到的现金净额	18	50	18	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72	326,224	246,572	326,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667)	(644,507)	(266,667)	(644,507)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7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25)	(2,748)	(2,624)	(2,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92)	(647,255)	(269,361)	(647,254)
投资活动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22,720)	(321,031)	(22,789)	(321,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上市收到的现金	17,826	-	17,826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47	36,700	2,547	3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3	36,700	20,373	36,700
偿付次级债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3,000)	-	(13,000)	-
偿付次级债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23)	(770)	(2,423)	(77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346)	(5,528)	(2,346)	(5,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9)	(6,298)	(17,769)	(6,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634	30,402	2,604	30,40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	(108)	(309)	(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8(b)	(21,092)	(18,732)	(21,159)	(18,3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13	156,645	137,801	156,16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c)	116,821	137,913	116,642	137,801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862	114,178	144	114,32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6,715	26,715	39	26,754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3,535)	-	-	-	(3,535)	-	(3,535)
上述 1 和 2 小计		-	(3,535)	-	-	26,715	23,180	39	23,219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股东投入资本	34, 35	5,842	11,984	-	-	-	17,826	-	17,826
- 因设立新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30	30
小计		5,842	11,984	-	-	-	17,826	30	17,856
4. 利润分配 36, 37									
- 提取盈余公积		-	-	2,639	-	(2,639)	-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1,798	(1,798)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345)	(2,345)	-	(2,345)
小计		-	-	2,639	1,798	(6,782)	(2,345)	-	(2,3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277	28,707	9,199	29,861	38,795	152,839	213	153,05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2年1月1日余额	40,435	20,328	4,226	13,877	17,169	96,035	115	96,15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3,591	23,591	29	23,620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70)	-	-	-	(70)	-	(70)
上述1和2小计	-	(70)	-	-	23,591	23,521	29	23,550
3. 利润分配	36, 37							
- 提取盈余公积	-	-	2,334	-	(2,334)	-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14,186	(14,186)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378)	(5,378)	-	(5,378)
小计	-	-	2,334	14,186	(21,898)	(5,378)	-	(5,378)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862	114,178	144	114,322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u>附注</u>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u>一般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u>股东权益 合计</u>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438	113,7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6,390	26,390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3,535)	-	-	-	(3,535)
上述 1 和 2 小计		-	(3,535)	-	-	26,390	22,855
3. 股东投入资本	34,35	5,842	11,984	-	-	-	17,826
4. 利润分配	36, 37						
- 提取盈余公积		-	-	2,639	-	(2,639)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1,798	(1,798)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345)	(2,345)
小计		-	-	2,639	1,798	(6,782)	(2,3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277	28,707	9,199	29,861	38,046	152,09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5	20,328	4,226	13,877	16,993	95,85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3,343	23,343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70)	-	-	-	(7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70)	-	-	23,343	23,273
3. 利润分配	36, 37						
- 提取盈余公积		-	-	2,334	-	(2,334)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14,186	(14,186)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378)	(5,378)
小计		-	-	2,334	14,186	(21,898)	(5,378)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438	113,754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及其子公司(详见附注16(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2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另外,本行在香港设有一分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如附注3(4)所述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外。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内部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现金流量、未实现损益均已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 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4)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 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 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4) 金融工具 (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续)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 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4) 金融工具 (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 (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初始确认后,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4) 金融工具 (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 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 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4) 金融工具 (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 (续)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 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 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 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 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4) 金融工具 (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 (续)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 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 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 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 本集团将对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 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4) 金融工具 (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 (续)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 本集团将重组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 当该重组贷款达到特定标准时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内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4) 金融工具 (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 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某项金融资产 (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 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4) 金融工具 (续)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续)

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 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 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 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 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本类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即以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4)(ii))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处置或转让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续)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 (年)</u>	<u>预计净残值率 (%)</u>	<u>年折旧率 (%)</u>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8%-3.2%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附注3(13)) 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附注3(13))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 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续)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 (年)</u>	<u>预计净残值率 (%)</u>	<u>年折旧率 (%)</u>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8%-3.2%
电子设备	3-5 年	3%-5%	19.0%-32.3%
其他	5-10 年	3%-5%	9.5%-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9)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 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9)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b)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续)

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3(4)(ii))。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 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未担保余值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 其差额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 (附注3(13))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其他	5-10 年

(11)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 (附注3(13))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 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及
-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资产组时, 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 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5)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如有)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5) 职工薪酬 (续)

(iv)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期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6) 所得税 (续)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 (“担保人”) 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 以补偿担保受益人 (“持有人”) 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 担保的公允价值 (即已收取的担保费) 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 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其他负债中该担保相应的账面值 (即初始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 则按照附注 3(17)(ii) 所述确认预计负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7)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续)

(ii) 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委托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 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0) 支出确认

(i)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2) 关联方 (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监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 (a), (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i), (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q) 由(i), (j), (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i) 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 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会考虑债券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 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 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 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 必要时进行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 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 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vi)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vii)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3(1)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非保本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 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 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 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 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 参见附注 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5)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3中列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一致。

本集团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修订

本集团根据准则9号(修订)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 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 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集团根据该准则修订将设定受益计划重计量部分计入到其他综合收益, 并披露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

根据准则30号(修订)的要求, 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25) 会计政策变更 (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准则 33 号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 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 主要取决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 33 号(修订), 本集团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采用新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 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 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鉴于该披露要求适用于本集团, 本集团已在本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没有重大影响。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 39 号要求不一致的, 本集团不作追溯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 5%。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营业税的 1%-7% 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 3% 计缴。

(d)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08	6,873	7,700	6,869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5(a)	280,171	250,350	280,048	250,30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5(b)	19,691	24,130	19,673	24,124
- 财政性存款		5,073	4,125	5,073	4,125
小计		304,935	278,605	304,794	278,549
合计		312,643	285,478	312,494	285,418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于报告期末为: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8.0%	18.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49,851	43,428	49,444	43,327
- 其他金融机构		124	116	124	116
小计		49,975	43,544	49,568	43,443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7,205	3,505	17,205	3,505
小计		17,205	3,505	17,205	3,505
合计		67,180	47,049	66,773	46,948
减: 减值准备	22	(27)	(30)	(27)	(30)
账面价值		67,153	47,019	66,746	46,9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拆出资金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04,145	109,527	104,627	109,527
- 其他金融机构	16,226	26,460	16,226	26,460
小计	120,371	135,987	120,853	135,987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3,922	-	3,922	-
小计	3,922	-	3,922	-
合计	124,293	135,987	124,775	135,987
减: 减值准备	22	(2)	(2)	(8)
账面价值	124,291	135,979	124,773	135,979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的短期融资在拆出资金中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	8(a)	12,256	29,08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b)	234	369
合计		12,490	29,4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a) 交易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中国政府		430	138
- 人行		-	1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315	6,589
- 其他机构	(i)	5,511	22,257
合计	(ii)	12,256	29,084
非上市		12,256	29,084
合计		12,256	29,084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48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62 亿元)。该类贷款本年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3,792	955	(895)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	19,411	164	(205)
－外汇掉期	132,704	751	(1,365)
合计	225,907	1,870	(2,465)
	201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28,086	944	(1,065)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	17,067	122	(173)
－外汇掉期	127,329	611	(623)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互换	200	-	-
合计	272,682	1,677	(1,86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160,075	212,755
- 其他金融机构	9,079	17,942
- 其他企业	28	29
	169,182	230,726
合计	169,182	230,726
账面价值	169,182	230,726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证券		
- 政府债券	12,324	2,818
- 其他债券	23,645	43,678
- 其他证券	28	29
	35,997	46,525
小计	35,997	46,525
银行承兑汇票	119,638	184,001
其他	13,547	200
	169,182	230,726
合计	169,182	230,726
账面价值	169,182	230,7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利息		7,773	5,521	7,773	5,521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3,679	3,148	3,678	3,148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1,446	1,325	1,446	1,325
应收其他利息		205	191	87	101
合计		13,103	10,185	12,984	10,095
减: 减值准备	22	(29)	(45)	(29)	(45)
账面价值		13,074	10,140	12,955	10,05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应收未收利息人民币 0.04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04 亿元), 主要为应收其他利息, 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附注 49 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761,474	699,090	761,095	698,9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和商用房					
按揭贷款		176,979	154,550	176,934	154,528
- 信用卡		104,733	69,611	104,733	69,611
- 小微企设备贷款		29,911	41,756	29,911	41,756
- 其他		79,749	45,537	79,670	45,516
小计		391,372	311,454	391,248	311,411
票据贴现		13,464	12,643	13,438	12,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66,310	1,023,187	1,165,781	1,023,02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3,357)	(3,487)	(3,357)	(3,487)
- 组合评估		(20,815)	(22,369)	(20,802)	(22,363)
贷款损失准备	22	(24,172)	(25,856)	(24,159)	(25,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142,138	997,331	1,141,622	997,178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 23(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240,618	224,411	240,442	224,386
批发和零售业	162,310	129,590	162,289	129,590
房地产业	94,243	85,469	94,243	85,469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服务业	67,991	67,628	67,991	67,628
建筑业	41,159	32,042	41,116	32,0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375	40,775	38,375	40,770
采矿业	26,973	27,805	26,973	27,805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25,753	32,643	25,713	32,633
其他	64,052	58,727	63,953	58,676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761,474	699,090	761,095	698,9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1,372	311,454	391,248	311,411
票据贴现	13,464	12,643	13,438	12,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66,310	1,023,187	1,165,781	1,023,02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3,357)	(3,487)	(3,357)	(3,487)
- 组合评估	(20,815)	(22,369)	(20,802)	(22,363)
贷款损失准备	22 (24,172)	(25,856)	(24,159)	(25,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142,138	997,331	1,141,622	997,1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60,232	312,965	360,229	312,962
保证贷款		265,632	268,050	265,396	268,03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33,976	355,951	433,712	355,816
- 质押贷款		106,470	86,221	106,444	86,2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66,310	1,023,187	1,165,781	1,023,02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3,357)	(3,487)	(3,357)	(3,487)
- 组合评估		(20,815)	(22,369)	(20,802)	(22,363)
贷款损失准备	22	(24,172)	(25,856)	(24,159)	(25,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142,138	997,331	1,141,622	997,178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679	2,051	107	29	5,866
保证贷款	1,816	1,502	647	316	4,28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161	1,746	981	560	10,448
- 质押贷款	393	303	193	71	960
合计	13,049	5,602	1,928	976	21,555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 百分比	1.12%	0.48%	0.17%	0.08%	1.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432	946	83	97	3,558
保证贷款	1,652	1,885	193	961	4,69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697	668	331	1,157	7,853
– 质押贷款	219	56	12	579	866
合计	10,000	3,555	619	2,794	16,968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 百分比	0.98%	0.35%	0.06%	0.27%	1.66%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 款总额	1,156,281	2,312	7,717	1,166,310	0.86%
减: 对应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 准备	(19,252)	(1,563)	(3,357)	(24,172)	
发放贷款和垫 款账面价值	1,137,029	749	4,360	1,142,1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续)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5,574	1,600	6,013	1,023,187	0.74%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21,237)	(1,132)	(3,487)	(25,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94,337	468	2,526	997,331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55,752	2,312	7,717	1,165,781	0.86%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9,239)	(1,563)	(3,357)	(24,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36,513	749	4,360	1,141,6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续)

	本行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2012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5,415	1,600	6,013	1,023,028	0.74%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21,231)	(1,132)	(3,487)	(25,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94,184	468	2,526	997,178	

注:

- (i)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
- (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 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方式评估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或
 - 组合方式评估, 指同类贷款组合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iii) 上述注(i)及(ii)所述的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 51(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3 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2)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21,237)	(1,132)	(3,487)	(25,856)
本年计提	-	(1,476)	(5,243)	(6,719)
本年转回	1,985	-	398	2,383
本年收回	-	(167)	(40)	(207)
折现回拨	-	-	367	367
本年处置	-	-	3,620	3,620
本年核销	-	1,212	1,028	2,240
年末余额	(19,252)	(1,563)	(3,357)	(24,172)

	本集团			
	2012 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2)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6,509)	(711)	(3,823)	(21,043)
本年计提	(4,728)	(722)	(872)	(6,322)
本年转回	-	-	632	632
本年收回	-	(92)	(96)	(188)
折现回拨	-	-	156	156
本年核销	-	393	516	909
年末余额	(21,237)	(1,132)	(3,487)	(25,8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本行			
	2013 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2)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21,231)	(1,132)	(3,487)	(25,850)
本年计提	-	(1,476)	(5,243)	(6,719)
本年转回	1,992	-	398	2,390
本年收回	-	(167)	(40)	(207)
折现回拨	-	-	367	367
本年处置	-	-	3,620	3,620
本年核销	-	1,212	1,028	2,240
年末余额	(19,239)	(1,563)	(3,357)	(24,159)

	本行			
	2012 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2)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6,505)	(711)	(3,823)	(21,039)
本年计提	(4,726)	(722)	(872)	(6,320)
本年转回	-	-	632	632
本年收回	-	(92)	(96)	(188)
折现回拨	-	-	156	156
本年核销	-	393	516	909
年末余额	(21,231)	(1,132)	(3,487)	(25,8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g)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109	96

(h)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77.17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13 亿元），其中有抵押物涵盖的已减值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1.77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4 亿元），相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77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6 亿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经个别方式评估的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35.61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75 亿元），其中有抵押物涵盖的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19.31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9 亿元），相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77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8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政府	36,522	42,37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794	9,947
– 其他机构	13(a) 67,497	38,761
小计	<u>110,813</u>	<u>91,078</u>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74	610
– 其他机构	262	113
小计	<u>1,036</u>	<u>723</u>
合计	<u>13(b) 111,849</u>	<u>91,801</u>
上市	1,063	723
非上市	110,786	91,078
合计	<u>111,849</u>	<u>91,801</u>

(a)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b)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及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 23(a)。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0.13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9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53,931	45,77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7,481	25,593
- 其他机构	14(a)	23,786	24,495
小计		105,198	95,859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73	253
- 其他机构		607	-
小计		980	253
合计	14(b)	106,178	96,112
减: 减值准备	22	(258)	(288)
账面价值		105,920	95,824
上市		1,097	461
非上市		104,823	95,363
账面价值		105,920	95,824
公允价值		101,804	96,0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 (a)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b)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及掉期交易, 详见附注 23(a)。
- (c) 本集团于 2013 年度提前出售了面值为人民币 15.57 亿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 1.30 亿元) 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占出售前总额的 1.62% (2012 年度: 0.15%)。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5(a)	37,746	97,513
受益权转让计划	15(b)/(c)	224,953	163,694
合计		262,699	261,207
账面价值		262,699	261,207

- (a)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购买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 (b) 受益权转让计划主要为购买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或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受益权项目。
- (c)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部分受益权转让合约已与境内同业签署了远期出售协议, 合同本金为人民币 1,347.1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01.88 亿元)。上述受益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6(a)	-	-	825	75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6(b)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925	855
减: 减值准备	22	(1)	(1)	(1)	(1)
账面价值		99	99	924	854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0	720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
合计	825	755

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50	70%	7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罗方科
光大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800	90%	90%	融资租赁 业务	有限公司	武青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龚小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投资成本			
年初/末余额		100	100
减: 减值准备	22	(1)	(1)
账面价值		99	99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3年1月1日	9,219	445	1,129	3,552	2,245	16,590
本年增加	124	-	506	796	520	1,94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12	-	(227)	4	11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30	(30)	-	-	-	-
其他转出	-	-	-	-	(8)	(8)
本年处置	-	-	-	(168)	(39)	(207)
2013年12月31日	9,585	415	1,408	4,184	2,729	18,321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657)	(121)	-	(2,067)	(717)	(4,562)
本年计提	(277)	(12)	-	(518)	(354)	(1,161)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1)	1	-	-	-	-
本年处置	-	-	-	155	35	190
2013年12月31日	(1,935)	(132)	-	(2,430)	(1,036)	(5,533)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2013年12月31日	(128)	(31)	-	-	-	(159)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7,522	252	1,408	1,754	1,693	12,629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3年12月31日	133	(37)	(16)	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2年1月1日	8,418	435	951	3,144	1,763	14,711
本年增加	281	-	784	559	451	2,07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14	16	(606)	7	69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6	(6)	-	-	-	-
本年处置	-	-	-	(158)	(38)	(196)
2012年12月31日	9,219	445	1,129	3,552	2,245	16,590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1,281)	(116)	-	(1,820)	(525)	(3,742)
本年计提	(368)	(13)	-	(392)	(224)	(997)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8)	8	-	-	-	-
本年处置	-	-	-	145	32	177
2012年12月31日	(1,657)	(121)	-	(2,067)	(717)	(4,562)
减值准备						
2012年1月1日	(135)	(24)	-	-	-	(159)
投资物业转出/(转入)	7	(7)	-	-	-	-
2012年12月31日	(128)	(31)	-	-	-	(159)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7,434	293	1,129	1,485	1,528	11,869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	135	(35)	(16)	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3年1月1日	9,207	445	1,129	3,546	2,245	16,572
本年增加	124	-	506	795	520	1,94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12	-	(227)	4	11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30	(30)	-	-	-	-
其他转出	-	-	-	-	(8)	(8)
本年处置	-	-	-	(168)	(39)	(207)
2013年12月31日	9,573	415	1,408	4,177	2,729	18,302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657)	(121)	-	(2,064)	(717)	(4,559)
本年计提	(276)	(12)	-	(517)	(354)	(1,159)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1)	1	-	-	-	-
本年处置	-	-	-	155	35	190
2013年12月31日	(1,934)	(132)	-	(2,426)	(1,036)	(5,528)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2013年12月31日	(128)	(31)	-	-	-	(159)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7,511	252	1,408	1,751	1,693	12,615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3年12月31日	133	(37)	(16)	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2年1月1日	8,406	435	951	3,139	1,763	14,694
本年增加	281	-	784	558	451	2,07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514	16	(606)	7	69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6	(6)	-	-	-	-
本年处置	-	-	-	(158)	(38)	(196)
2012年12月31日	9,207	445	1,129	3,546	2,245	16,572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1,281)	(116)	-	(1,818)	(525)	(3,740)
本年计提	(368)	(13)	-	(391)	(224)	(996)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8)	8	-	-	-	-
本年处置	-	-	-	145	32	177
2012年12月31日	(1,657)	(121)	-	(2,064)	(717)	(4,559)
减值准备						
2012年1月1日	(135)	(24)	-	-	-	(159)
投资物业转出/(转入)	7	(7)	-	-	-	-
2012年12月31日	(128)	(31)	-	-	-	(159)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7,422	293	1,129	1,482	1,528	11,85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	135	(35)	(16)	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固定资产 (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13.21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83 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5.92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31 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 50.9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95%),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1.70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82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200	1,106	62	1,368
本年增加	1	270	5	276
本年减少	-	(1)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201</u>	<u>1,375</u>	<u>67</u>	<u>1,643</u>
累计摊销				
2013 年 1 月 1 日	(72)	(611)	(25)	(708)
本年摊销	(5)	(165)	(3)	(173)
本年减少	-	1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77)</u>	<u>(775)</u>	<u>(28)</u>	<u>(880)</u>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24</u>	<u>600</u>	<u>39</u>	<u>76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无形资产 (续)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2年1月1日	193	857	57	1,107
本年增加	7	269	5	281
本年减少	-	(20)	-	(20)
2012年12月31日	200	1,106	62	1,368
累计摊销				
2012年1月1日	(66)	(490)	(21)	(577)
本年摊销	(6)	(128)	(4)	(138)
本年减少	-	7	-	7
2012年12月31日	(72)	(611)	(25)	(708)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128	495	37	6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无形资产 (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3年1月1日	200	1,104	60	1,364
本年增加	1	270	5	276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201	1,373	65	1,639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72)	(611)	(25)	(708)
本年摊销	(5)	(165)	(2)	(172)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77)	(775)	(27)	(879)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124	598	38	7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无形资产 (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2年1月1日	193	856	55	1,104
本年增加	7	268	5	280
本年减少	-	(20)	-	(20)
2012年12月31日	200	1,104	60	1,364
累计摊销				
2012年1月1日	(66)	(490)	(21)	(577)
本年摊销	(6)	(128)	(4)	(138)
本年减少	-	7	-	7
2012年12月31日	(72)	(611)	(25)	(708)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128	493	35	6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6,019	6,019
减: 减值准备	(4,738)	(4,738)
账面价值	<u>1,281</u>	<u>1,281</u>

经人行批准, 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 29 个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 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 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行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59	4,015	9,815	2,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16,059	4,015	9,815	2,454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9	3,955	9,721	2,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15,819	3,955	9,721	2,430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应付	金融工具	递延
	减值损失 注(i)	职工薪酬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ii)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3年1月1日	1,001	1,232	221	2,454
在利润表中确认	70	162	131	363
在权益中确认	-	-	1,198	1,198
2013年12月31日	1,071	1,394	1,550	4,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续)

本集团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2年1月1日	661	948	248	1,857
在利润表中确认	340	284	(50)	574
在权益中确认	-	-	23	23
2012年12月31日	1,001	1,232	221	2,454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3年1月1日	983	1,226	221	2,430
在利润表中确认	39	157	131	327
在权益中确认	-	-	1,198	1,198
2013年12月31日	1,022	1,383	1,550	3,955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2年1月1日	652	945	248	1,845
在利润表中确认	331	281	(50)	562
在权益中确认	-	-	23	23
2012年12月31日	983	1,226	221	2,4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续)

注:

- (i) 本集团对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然而,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 1% 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 (iii)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人民币 81.82 亿元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1.03 亿元) 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金额约人民币 20.46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76 亿元), 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21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理财资产	21(a)	51,274	60,874	51,274	60,87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336	11,644	-	-
其他应收款		2,179	1,454	2,179	1,454
贵金属		1,370	52	1,370	52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21(b)	1,301	1,031	331	241
长期待摊费用	21(c)	1,199	1,094	1,198	1,093
抵债资产	21(d)	331	148	331	148
合计		72,990	76,297	56,683	63,8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其他资产 (续)

(a) 代理理财资产

代理理财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理财投资者的代理人, 用所募集的理财资金购买的信托投资。信托产品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投资的机会风险全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此代理理财资产金额是由于该部分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不匹配, 存在一定的风险, 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其他资产内列示, 而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于其他负债内列示 (附注 33(a))。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11	791	911	791
租赁费	247	262	247	262
其他	41	41	40	40
合计	1,199	1,094	1,198	1,093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所有抵债资产系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e)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上述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6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48 亿元), 本行上述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02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53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3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30)	-	-	3	-	(27)
拆出资金	7	(8)	-	-	6	-	(2)
应收利息	11	(45)	-	-	16	-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5,856)	(6,719)	-	2,383	6,020	(24,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9)	(4)	-	-	-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88)	-	-	30	-	(258)
长期股权投资	16	(1)	-	-	-	-	(1)
固定资产	17	(159)	-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848)	(186)	-	147	28	(859)
合计		(31,982)	(6,909)	-	2,585	6,048	(30,258)

	附注	201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2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15)	(15)	-	-	-	(30)
拆出资金	7	(1)	(7)	-	-	-	(8)
应收利息	11	(39)	(6)	-	-	-	(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1,043)	(6,322)	-	632	877	(25,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9)	-	-	-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58)	(30)	-	-	-	(288)
长期股权投资	16	(1)	-	-	-	-	(1)
固定资产	17	(159)	-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785)	(91)	(24)	44	8	(848)
合计		(27,048)	(6,471)	(24)	676	885	(31,9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续)

本行

	附注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3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30)	-	-	3	-	(27)
拆出资金	7	(8)	-	-	6	-	(2)
应收利息	11	(45)	-	-	16	-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5,850)	(6,719)	-	2,390	6,020	(24,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9)	(4)	-	-	-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88)	-	-	30	-	(258)
长期股权投资	16	(1)	-	-	-	-	(1)
固定资产	17	(159)	-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653)	(18)	-	147	28	(496)
合计		(31,781)	(6,741)	-	2,592	6,048	(29,882)

	附注	201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2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15)	(15)	-	-	-	(30)
拆出资金	7	(1)	(7)	-	-	-	(8)
应收利息	11	(39)	(6)	-	-	-	(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1,039)	(6,320)	-	632	877	(25,8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9)	-	-	-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58)	(30)	-	-	-	(288)
长期股权投资	16	(1)	-	-	-	-	(1)
固定资产	17	(159)	-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672)	(9)	(24)	44	8	(653)
合计		(26,931)	(6,387)	(24)	676	885	(31,7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或掉期交易的担保物。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12(a) 4,926	36,621	4,913	36,62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	-	47	-
-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13(b) 29,531	20,497	29,531	20,49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32,687	17,313	32,687	17,313
小计	67,191	74,431	67,178	74,431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13(b) 1,383	3,346	1,383	3,34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4,528	19,928	4,528	19,928
小计	5,911	23,274	5,911	23,274
用于掉期交易: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	93	-	93
小计	-	93	-	93
合计	(i)/(ii) 73,102	97,798	73,089	97,798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及掉期交易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 12 个月。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 没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281,199	399,049	281,397	399,194
- 其他金融机构	140,176	121,102	143,408	122,073
小计	421,375	520,151	424,805	521,267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17,229	7,410	17,229	7,410
小计	17,229	7,410	17,229	7,410
合计	438,604	527,561	442,034	528,677

25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40,567	20,040	25,617	9,950
- 其他金融机构	265	-	265	-
小计	40,832	20,040	25,882	9,950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9,985	3,165	9,985	3,165
小计	9,985	3,165	9,985	3,165
合计	50,817	23,205	35,867	13,1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63,161	74,221	63,148	74,221
- 其他金融机构	3	3	3	3
- 其他企业	-	61	-	61
合计	63,164	74,285	63,151	74,285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26	36,621	4,913	36,621
证券	58,238	37,664	58,238	37,664
合计	63,164	74,285	63,151	74,2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94,437	397,626	394,122	397,417
- 个人客户	103,148	101,745	103,062	101,717
小计	497,585	499,371	497,184	499,134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11,327	476,737	511,153	476,654
- 个人客户	126,347	127,378	126,158	127,290
小计	637,674	604,115	637,311	603,944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803	184,085	207,654	184,085
- 信用证保证金	23,180	20,134	23,180	20,134
- 保函保证金	11,326	8,902	11,326	8,902
- 其他	10,021	8,841	10,021	8,841
小计	252,330	221,962	252,181	221,962
其他存款	91,415	58,876	91,415	58,8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479,004	1,384,324	1,478,091	1,383,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47,356	14,103	47,356	14,103
- 个人客户	78,918	28,514	78,918	28,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26,274	42,617	126,274	42,617
合计	1,605,278	1,426,941	1,604,365	1,426,5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3 年		2013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6,530	9,092	7,180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234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37	958	68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465	20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413	399	50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281	33	246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25	509	131
合计		7,405	11,690	8,149

		2012 年		2012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397	8,294	6,530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203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82	713	37
应付住房公积金		13	377	18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360	368	41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318	46	28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86	400	125
合计		6,257	10,401	7,4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行

	注	2013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6,507	9,025	(8,396)	7,136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229	(229)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36	955	(923)	68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464	(462)	20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413	397	(307)	50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281	33	(68)	246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25	507	(501)	131
合计		7,381	11,610	(10,886)	8,105

	注	2012 年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383	8,245	(7,121)	6,507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199	(199)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82	711	(757)	36
应付住房公积金		13	376	(371)	18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360	367	(314)	41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318	46	(83)	28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86	398	(359)	125
合计		6,243	10,342	(9,204)	7,3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财务状况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本集团于相关报告期末的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是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审阅。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i)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u>2013年</u> <u>12月31日</u>	<u>2012年</u> <u>12月31日</u>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246	281
	246	281

(ii)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u>2013年</u>	<u>2012年</u>
年初余额	281	318
- 当前服务成本	21	21
- 利息成本	12	12
-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56)	-
- 精算损失	-	14
支付供款	(12)	(84)
	246	281

利息成本于发生的职工薪酬费用中确认, 见附注 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续)

(b) 补充退休福利 (续)

(iii) 本集团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5.00%	4.3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6.00%	6.00%
预计平均未来寿命	19.98	20.89

(iv) 敏感性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 (变动 100 个基点)	(42)	59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变动 100 个基点)	47	(34)

虽然分析没有将未来现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预期分配计算在内, 但可以对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设。

除以上(a)和(b)所述外, 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1,601	1,493	1,599	1,491
应交企业所得税	898	1,568	856	1,531
其他	106	113	123	112
合计	2,605	3,174	2,578	3,1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7,565	13,906	17,558	13,903
应付债券利息	1,235	1,563	1,235	1,563
应付其他利息	2,149	2,945	1,986	2,863
合计	20,949	18,414	20,779	18,329

除附注 49 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1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诉讼损失	17	17
其他	309	-
合计	326	17

32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次级债券	注 32(a)	9,700	22,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注 32(b)	30,000	30,000
已发行存款证	注 32(c)	2,547	-
合计		42,247	52,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应付债券 (续)

(a) 应付次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于 2018 年 4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	3,500
于 2018 年 4 月到期的 浮动利率次级债券	(ii)	-	2,500
于 2018 年 6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i)	-	2,000
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v)	-	5,000
于 2019 年 3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	3,000	3,000
于 2027 年 6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	6,700	6,700
合计		<u>9,700</u>	<u>22,700</u>

注:

- (i) 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固定利率部分人民币 35.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于首五个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5.85%。本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按面值赎回上述债券。
- (ii) 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浮动利率部分人民币 25.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据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1.66% 重定。本集团已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按面值赎回上述债券。
- (iii) 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2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于首五个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5.92%。本集团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赎回上述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应付债券 (续)

(a) 应付次级债券 (续)

注: (续)

- (iv) 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5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 于首五个年度, 票面年利率为 4.05%。本集团已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按面值赎回上述债券。
- (v) 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3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 于首五个年度, 票面年利率为 3.75%。本集团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按面值赎回上述债券。
- (vi) 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67.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 5.25%。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8.21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4.86 亿元)。

(b)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于 2017 年 3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20,000	20,000
于 2017 年 3 月到期的 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10,000	10,000
合计		<u>30,000</u>	<u>30,00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应付债券 (续)

(b)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续)

- (i)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的 2012 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200.00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4.20%。
- (ii)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的 2012 年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100.00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0.95% 重定。
- (iii)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3.8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3.37 亿元)。

(c)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3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理财资金	33(a)	19,196	23,442	19,196	23,442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2,299	1,784	-	-
递延收益		2,384	1,424	2,384	1,424
代收代付款项		1,314	854	1,314	854
久悬未取款项		295	338	295	338
应付股利		27	28	27	28
其他		1,915	1,540	1,595	1,296
合计		27,430	29,410	24,811	27,382

(a) 代理理财资金

代理理财资金是由于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并不完全匹配，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财务报表内列示为其他资产 (详见附注 21(a))，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则在财务报表内列示为其他负债。

除附注 49 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负债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u>2013 年</u> <u>金额</u>	<u>2012 年</u> <u>金额</u>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9,851	40,435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6,426	-
合计	<u>46,277</u>	<u>40,435</u>

本行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向境外投资者溢价发行 58.42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每股发行价为港币 3.98 元, 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82.03 亿元, 扣除股本人民币 58.42 亿元及发行费用人民币 3.77 亿元后的股本溢价共计人民币 119.84 亿元计入本行资本公积。同时, 根据国有股减持相关规定, 5.84 亿元 A 股股本被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换为 H 股的股份。境外投资者向本行投入资本的实收情况, 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35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886)	(295)
股本溢价	32,537	20,553
其他	56	-
合计	<u>28,707</u>	<u>20,25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

(1) 盈余公积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时, 可以不再提取。

(2) 一般准备

截至 2012 年 7 月 1 日止之前,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损失。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 金融企业的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该规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

37 利润分配

(a) 经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 26.39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提取计人民币 17.98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 10 股派人民币 1.72 元 (税前), 共计人民币 80.29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本行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 23.34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提取计人民币 72.48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8 元 (税前), 共计人民币 23.45 亿元。

本行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取一般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9.38 亿元。

综上所述, 2012 年两次利润分配合计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41.86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利息净收入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4,535	3,901	4,534	3,9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收入		1,587	1,943	1,583	1,93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076	5,781	6,084	5,78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8(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7,281	46,526	46,257	45,70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067	17,017	22,064	17,017
- 票据贴现		879	1,318	879	1,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927	13,137	9,927	13,137
投资利息收入		27,349	13,689	27,348	13,689
转贴现利息收入		381	659	381	659
小计	38(b)	120,082	103,971	119,057	103,140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利息支出		26,032	16,890	26,109	16,90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43	1,522	654	1,06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8,130	25,166	28,122	25,164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4,958	3,890	4,953	3,887
- 结构性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1,025	635	1,025	635
- 结构性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3,504	1,755	3,504	1,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233	1,897	2,233	1,89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95	1,953	2,095	1,953
小计	38(c)	69,220	53,708	68,695	53,260
利息净收入		50,862	50,263	50,362	49,880

- (a) 2013 年度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67 亿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 1.56 亿元)。
- (b) 2013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199.90 亿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 1,039.47 亿元)。
- (c) 2013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642.66 亿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 518.64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7,084	3,360	7,084	3,360
理财服务手续费	2,285	1,547	2,285	1,547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885	1,594	1,883	1,59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90	1,405	1,590	1,405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901	610	901	61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04	558	804	558
代理业务手续费	787	651	787	651
其他	426	269	175	97
小计	15,762	9,994	15,509	9,8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630	388	630	38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3	53	73	53
其他	107	74	102	65
小计	810	515	805	5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52	9,479	14,704	9,316

40 投资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净损失	(566)	(439)	(566)	(4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净收益	48	15	48	15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 净(损失)/收益	(2)	2	(2)	2
出售应收款项类投资 净收益	42	58	42	58
股利收入	3	3	3	3
合计	(475)	(361)	(475)	(3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损失		(228)	(11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41(a)	115	(298)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411)	616
合计		(524)	201

(a) 本年度结构性存款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已于附注 38 利息支出中列示，其中对公部分为人民币 3.80 亿元，对私部分为人民币 8.08 亿元，不再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2012 年其中对公部分：人民币 0.84 亿元；对私部分：人民币 2.20 亿元。）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9,092	8,294	9,025	8,245
- 职工福利费	234	203	229	199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958	713	955	711
- 住房公积金	465	377	464	376
- 补充退休福利	33	46	33	46
- 其他职工福利	908	768	904	765
小计	11,690	10,401	11,610	10,342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1,149	984	1,147	983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173	138	172	138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00	259	300	259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732	1,413	1,725	1,406
小计	3,354	2,794	3,344	2,786
其他	5,578	4,761	5,555	4,737
合计	20,622	17,956	20,509	17,8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4,336	5,690	4,329	5,68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0)	30	(30)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	-	4	-
其他	323	75	155	(7)
合计	4,633	5,795	4,458	5,711

44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所得税		8,316	8,512	8,159	8,407
递延所得税	20(b)	(363)	(574)	(327)	(562)
以前年度调整		(286)	32	(286)	33
合计		7,667	7,970	7,546	7,8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所得税费用 (续)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税前利润	34,421	31,590	33,936	31,221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8,606	7,898	8,484	7,805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28	22	28	22
- 资产减值损失	(118)	385	(118)	385
- 其他	200	181	200	181
	110	588	110	588
非纳税项目收益				
- 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762)	(548)	(762)	(548)
- 财政补贴收入	(1)	-	-	-
小计	7,953	7,938	7,832	7,845
以前年度调整	(286)	32	(286)	33
所得税费用	7,667	7,970	7,546	7,878

4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本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4,846)	(20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212	50
- 本期重分类至损益的净额	43	82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56	-
合计	(3,535)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受益权转让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价值</u>	<u>最大损失敞口</u>
资产管理计划	211,549	211,54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由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于下列资产负债项目中列示:

本集团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应收款项类投资</u>	
资产管理计划		211,549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666.82 亿元。

- (c)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3 年度,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3.89 亿元。

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3,697.84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资本充足率 (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53,037
实收资本	46,27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8,707
盈余公积	9,199
一般风险准备	29,861
未分配利润	38,79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1,920)
商誉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6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1,117
其他一级资本	4
一级资本净额	151,121
二级资本	24,23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7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4,50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
总资本净额	175,35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658,8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资本充足率	10.57%

(1)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2012年12月31日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8.00%
资本充足率	10.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26,754	23,620	26,390	23,34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633	5,795	4,458	5,711
折旧及摊销	1,634	1,394	1,631	1,39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收益)	6	(8)	6	(8)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524	(201)	524	(201)
投资净损失	475	361	475	36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95	1,953	2,095	1,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				
增加	(363)	(574)	(327)	(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3,693)	(251,581)	(139,408)	(246,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7,238	491,246	103,491	487,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97)	272,005	(665)	272,36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6,821	137,913	116,642	137,80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初余额	137,913	156,645	137,801	156,1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	(21,092)	(18,732)	(21,159)	(18,368)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708	6,873	7,700	6,8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691	24,130	19,672	24,1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979	42,600	31,827	42,499
拆出资金	57,443	64,310	57,443	64,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16,821	137,913	116,642	137,8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b) 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3年</u>	<u>2012年</u>
利息收入	2,715	2,278
利息支出	(7,223)	(5,5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续)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530	22,096
拆出资金	21,235	20,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2	6,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1	9,640
应收利息	1,611	8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728	29,9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5	1,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0	8,6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611	20,430
其他资产	1,737	1,9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395	431,095
拆入资金	8,766	6,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27	33,060
吸收存款	18,654	15,051
应付利息	1,051	1,646
其他负债	396	4,250

于 2013 年度, 本行支付汇金下属公司 H 股上市承销费用人民币 0.93 亿元。

(c) 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10206389-7。光大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 49(d)(ii) 中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关联方信息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同母系公司	
-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同一董事长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股东,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国际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旅游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石油天然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富尊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i) 关联方信息 (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其他关联方	
- 万盟并购集团	关键管理人员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鲁宾数唯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经济增加值应用研究会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泰国军人银行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诺亚控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深圳市中山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深圳市衡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总公司 (注 49(c))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于 2013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15	188	203
利息支出	(1)	-	(215)	(868)	(1,084)
业务及管理费	-	(1)	(8)	(18)	(27)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05	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22	166	3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00	900
应收利息	-	-	-	21	21
其他资产	-	-	4,912	-	4,912
	-	-	5,134	1,292	6,426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4,303	346	4,649
吸收存款	-	1	8,420	18,296	26,717
应付利息	1	1	24	411	437
其他负债	-	-	570	-	570
	1	2	13,317	19,053	32,37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	180

于 2013 年度, 本行支付光大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 H 股上市承销费用人民币 0.35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ii) 关联方交易 (续)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续):

	光大集团 总公司 (注 49(c))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于 2012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	62	62
利息支出	-	-	(198)	(46)	(244)
业务及管理费	-	-	(6)	(8)	(14)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85	-	4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98	98
应收利息	-	-	-	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403	1,403
其他资产	-	-	6,632	-	6,632
	-	-	7,117	1,502	8,619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7,707	65	7,772
吸收存款	10	1	1,266	874	2,151
应付利息	-	-	22	9	31
其他负债	9	-	-	-	9
	19	1	8,995	948	9,963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	180

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对光大集团总公司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e)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3 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776	17,509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3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3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3 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8,055	7,537

(f)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3 年		2012 年	
	<u>关联方 交易金额</u>	<u>占比</u>	<u>关联方 交易金额</u>	<u>占比</u>
利息收入	2,918	2.43%	2,340	2.25%
利息支出	(8,384)	12.11%	(5,761)	10.73%
业务及管理费	(81)	0.39%	(73)	0.41%

	2013 年		2012 年	
	<u>关联方 交易金额</u>	<u>占比</u>	<u>关联方 交易金额</u>	<u>占比</u>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366	28.84%	22,096	46.99%
拆出资金	21,235	17.08%	20,927	1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2	43.01%	6,016	20.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35	1.56%	10,126	4.39%
应收利息	1,634	12.50%	882	8.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230	24.07%	29,978	1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5	0.15%	1,546	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0	5.14%	10,090	10.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11	21.25%	20,430	21.32%
其他资产	6,649	9.11%	8,603	11.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f)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续)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15,515	26.34%	439,838	83.37%
拆入资金	23,716	46.67%	6,404	2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27	34.08%	33,060	44.50%
吸收存款	45,372	2.83%	17,203	1.21%
应付利息	1,493	7.13%	1,678	9.11%
其他负债	966	3.52%	4,259	14.48%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180	49.86%	180	23.65%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50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 (续)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 (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3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2,641	15,992	12,229	-	50,862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2,706	(4,428)	(8,278)	-	-
利息净收入	35,347	11,564	3,951	-	50,8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65	9,885	102	-	14,952
投资收益/(损失)	42	-	(520)	3	(4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172)	(352)	-	(524)
汇兑净收益	234	52	81	-	367
其他业务收入	75	48	1	-	124
营业收入合计	40,663	21,377	3,263	3	65,306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1)	(1,786)	(340)	-	(5,607)
业务及管理费	(12,187)	(8,214)	(221)	-	(20,622)
资产减值损失	(2,576)	(2,083)	26	-	(4,633)
其他业务成本	(138)	(5)	(16)	-	(159)
营业支出合计	(18,382)	(12,088)	(551)	-	(31,021)
营业利润	22,281	9,289	2,712	3	34,285
加: 营业外收入	23	-	-	198	221
减: 营业外支出	(31)	-	-	(54)	(85)
分部利润总额	22,273	9,289	2,712	147	34,421
分部资产	1,568,595	505,438	335,658	99	2,409,790
分部负债	1,711,960	422,881	127,111	55	2,262,007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965)	(651)	(18)	-	(1,634)
- 资本性支出	1,557	1,049	28	-	2,6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 (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续)

本集团

	2012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5,586	12,686	11,991	-	50,263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0,536	(2,115)	(8,421)	-	-
利息净收入	36,122	10,571	3,570	-	50,2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28	5,419	132	-	9,479
投资收益/(损失)	58	-	(422)	3	(36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	(86)	287	-	201
汇兑净收益/(损失)	281	42	(115)	-	208
其他业务收入	83	43	-	-	126
营业收入合计	40,472	15,989	3,452	3	59,916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4)	(1,342)	(345)	-	(4,551)
业务及管理费	(10,931)	(6,921)	(104)	-	(17,956)
资产减值损失	(4,431)	(1,334)	(30)	-	(5,795)
其他业务成本	(98)	(5)	-	-	(103)
营业支出合计	(18,324)	(9,602)	(479)	-	(28,405)
营业利润	22,148	6,387	2,973	3	31,511
加: 营业外收入	38	-	-	116	154
减: 营业外支出	(32)	-	-	(43)	(75)
分部利润总额	22,154	6,387	2,973	76	31,5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 (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续)

	2012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1,510,900	387,495	377,067	98	2,275,560
分部负债	1,736,394	325,080	103,467	4	2,164,945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837)	(549)	(8)	-	(1,394)
- 资本性支出	1,651	1,083	16	-	2,750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2,409,790	2,275,560
商誉	19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4,015	2,454
资产合计		2,415,086	2,279,295
分部负债		2,262,007	2,164,945
应付股利	33	27	28
负债合计		2,262,034	2,164,9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 28 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 并在湖北省武汉市, 湖南省韶山市及江苏省淮安市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及韶山光大服务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及兰州;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香港”是指本行香港分行服务的地区; 及
- “总行”是指本集团总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信息 (续)

	营业收入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香港</u>	<u>合计</u>
2013 年	11,569	11,691	14,702	8,504	7,527	7,914	3,332	67	65,306
2012 年	11,963	11,700	9,590	8,218	7,585	7,169	3,691	-	59,916

	非流动资产(i)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香港</u>	<u>合计</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37	912	4,941	1,173	1,230	1,095	988	26	13,40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43	877	4,531	1,064	952	963	999	-	12,529

(i) 包括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 并向总行零售业务、中小企业业务、信用卡业务、资金业务条线及一级分行派驻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推进, 并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审批机构独立于客户关系及产品管理部门, 确保授信审批的独立性。授信管理部负责放款审核和授信后管理的组织和督导。公司业务部和零售业务部等前台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开展信贷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信贷业务 (续)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及同业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 针对不同的行业分别制定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和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启用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此外, 本集团继续推进平行作业、双线审批。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 对授信业务全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实施控制。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可能出现损失时, 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将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信贷业务 (续)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价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7,717	16	-	1	1,492
减值损失准备	(3,357)	(16)	-	(1)	(215)
小计	4,360	-	-	-	1,277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2,312	-	-	-	363
减值损失准备	(1,563)	-	-	-	(31)
小计	749	-	-	-	332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2,316	-	-	-	-
总额	12,316	-	-	-	-
减值损失准备	(1,163)	-	-	-	-
小计	11,153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143,965	191,457	169,182	493,228	84,069
减值损失准备	(18,089)	(13)	-	(270)	(644)
小计	1,125,876	191,444	169,182	492,958	83,425
合计	1,142,138	191,444	169,182	492,958	85,0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续) :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6,013	16	-	1	1,166
减值损失准备	(3,487)	(16)	-	(1)	(85)
小计	2,526	-	-	-	1,081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1,600	-	-	-	222
减值损失准备	(1,132)	-	-	-	(29)
小计	468	-	-	-	193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9,424	-	-	-	-
总额	9,424	-	-	-	-
减值损失准备	(797)	-	-	-	-
小计	8,627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006,150	183,020	230,726	478,581	86,321
减值损失准备	(20,440)	(22)	-	(296)	(775)
小计	985,710	182,998	230,726	478,285	85,546
合计	997,331	182,998	230,726	478,285	86,820

*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资金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计划财务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资金部市场风险处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数的压力变动, 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 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 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 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 (就固定利率而言) 或重新定价期限 (就浮动利率而言) 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计划财务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交易性利率风险

有关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 本集团还采用辅助方法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敏感度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 (1%) 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312,643	15,929	296,714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0%	67,153	-	65,146	2,007	-	-
拆出资金	4.79%	124,291	-	57,444	61,253	5,59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	169,182	-	149,983	19,19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6.26%	1,142,138	-	743,882	372,231	22,667	3,358
投资(注(3))	4.98%	493,057	159	35,236	151,929	227,050	78,683
其他	—	106,622	37,172	33,528	17,792	18,130	-
总资产	5.10%	2,415,086	53,260	1,381,933	624,411	273,441	82,0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续) :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4%	438,604	-	435,125	3,479	-	-
拆入资金	2.47%	50,817	21	36,976	13,8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	63,164	3	56,257	6,904	-	-
吸收存款	2.51%	1,605,278	2,673	1,035,635	360,563	203,898	2,509
应付债券	4.38%	42,247	-	-	5,547	30,000	6,700
其他	—	61,924	40,263	19,115	1,571	975	-
总负债	3.14%	2,262,034	42,960	1,583,108	391,884	234,873	9,209
资产负债缺口	1.96%	153,052	10,300	(201,175)	232,527	38,568	72,8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285,478	13,537	271,941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5%	47,019	69	44,250	2,700	-	-
拆出资金	5.17%	135,979	-	64,897	58,333	12,74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8%	230,726	-	192,952	37,745	29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6.66%	997,331	-	651,238	322,451	21,082	2,560
投资(注(3))	4.63%	478,384	191	25,699	137,528	155,797	159,169
其他	—	104,378	29,391	18,695	14,122	42,170	-
总资产	5.29%	2,279,295	43,188	1,269,672	572,879	231,827	161,7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9%	527,561	-	512,481	15,080	-	-
拆入资金	3.00%	23,205	18	16,831	6,206	15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2%	74,285	4	73,795	486	-	-
吸收存款	2.47%	1,426,941	3,867	931,816	322,079	167,750	1,429
应付债券	4.59%	52,700	-	-	18,000	28,000	6,700
其他	—	60,281	34,978	20,701	4,602	-	-
总负债	2.95%	2,164,973	38,867	1,555,624	366,453	195,900	8,129
资产负债缺口	2.34%	114,322	4,321	(285,952)	206,426	35,927	153,6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续):

注:

- (1)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2) 以上列示为 3 个月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包括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56.89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5.82 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 (3)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4.83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人民币 33.33 亿元), 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52.53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人民币 59.78 亿元);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4.88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币 33.51 亿元),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54.28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币 61.90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533	3,558	552	312,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8,978	16,322	1,853	67,153
拆出资金	119,547	2,398	2,346	124,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154	-	28	169,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6,469	52,816	2,853	1,142,138
投资 (注(i))	490,615	2,317	125	493,057
其他资产	97,555	392	8,675	106,622
总资产	2,320,851	77,803	16,432	2,415,08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36,488	2,093	23	438,604
拆入资金	29,402	20,676	739	50,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164	-	-	63,164
吸收存款	1,538,031	58,043	9,204	1,605,278
应付债券	40,551	1,271	425	42,247
其他负债	54,285	7,639	-	61,924
总负债	2,161,921	89,722	10,391	2,262,034
净头寸	158,930	(11,919)	6,041	153,052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18,701	41,819	2,968	763,488
衍生金融工具 (注(ii))	(31,277)	21,862	8,490	(9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402	2,596	480	285,47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1,447	3,772	1,800	47,019
拆出资金	133,985	1,532	462	135,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697	-	29	230,7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1,798	34,875	658	997,331
投资 (注(i))	476,906	1,354	124	478,384
其他	103,706	96	576	104,378
总资产	2,230,941	44,225	4,129	2,279,29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26,245	1,296	20	527,561
拆入资金	12,819	9,688	698	23,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285	-	-	74,285
吸收存款	1,375,598	41,891	9,452	1,426,941
应付债券	52,700	-	-	52,700
其他	58,204	1,117	960	60,281
总负债	2,099,851	53,992	11,130	2,164,973
净头寸	131,090	(9,767)	(7,001)	114,322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640,053	32,075	3,993	676,121
衍生金融工具 (注(ii))	957	(1,311)	167	(1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注:

- (i)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0.30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人民币 0.22 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0.30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币 0.22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 适度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计划财务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资金部负责日常头寸管理与预测, 并根据流动性管理策略保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组合。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持有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 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 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并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u>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1个月以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一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244	27,399	-	-	-	-	-	312,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7,647	13,217	23,855	5,807	6,627	-	67,153
拆出资金	-	-	32,944	24,500	61,253	5,594	-	124,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6,831	83,152	19,199	-	-	169,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41	105,621	68,032	122,312	419,768	226,560	189,004	1,142,138
投资(*)	99	-	4,211	23,616	146,801	237,363	80,967	493,057
其他	21,588	31	5,254	22,022	28,150	29,509	68	106,622
总资产	317,772	150,698	190,489	299,457	680,978	505,653	270,039	2,415,0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u>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1个月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2,554	172,259	74,867	91,034	7,890	-	438,604
拆入资金	-	21	24,995	11,981	13,820	-	-	50,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	3,523	52,734	6,904	-	-	63,164
吸收存款	-	630,456	187,239	194,660	360,563	229,351	3,009	1,605,278
应付债券	-	-	-	3,000	2,547	30,000	6,700	42,247
其他	-	9,207	22,552	12,658	9,256	8,100	151	61,924
总负债	-	732,241	410,568	349,900	484,124	275,341	9,860	2,262,034
净头寸	317,772	(581,543)	(220,079)	(50,443)	196,854	230,312	260,179	153,0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5,588	38,945	79,310	49,857	2,207	225,9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u>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1个月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475	31,003	-	-	-	-	-	285,4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689	24,265	6,365	2,700	-	-	47,019
拆出资金	-	-	32,214	32,683	58,333	12,749	-	135,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7,770	105,182	37,745	29	-	230,7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00	70,580	56,381	109,970	378,872	208,460	165,868	997,331
投资(*)	99	-	2,985	13,494	131,573	165,966	164,267	478,384
其他	17,558	47	2,339	10,625	19,380	54,100	329	104,378
总资产	279,332	115,319	205,954	278,319	628,603	441,304	330,464	2,279,2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6,226	199,606	190,018	58,411	3,300	-	527,561
拆入资金	-	18	11,881	4,950	6,206	150	-	23,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	45,623	28,172	486	-	-	74,285
吸收存款	-	601,497	168,422	165,564	300,926	189,103	1,429	1,426,941
应付债券	-	-	-	-	13,000	33,000	6,700	52,700
其他	-	6,691	30,367	7,025	11,905	3,823	470	60,281
总负债	-	684,436	455,899	395,729	390,934	229,376	8,599	2,164,973
净头寸	279,332	(569,117)	(249,945)	(117,410)	237,669	211,928	321,865	114,3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5,562	49,820	105,060	58,800	3,440	272,682

*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8,604	447,004	92,608	173,367	76,138	95,996	8,895	-
拆入资金	50,817	51,620	21	25,039	12,102	14,45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164	64,294	3	3,654	53,411	7,226	-	-
吸收存款	1,605,278	1,656,286	630,859	187,681	195,777	382,786	255,291	3,892
应付债券	42,247	50,465	-	-	4,347	2,899	35,112	8,107
其他金融负债	38,510	38,925	8,599	18,141	9,460	1,650	1,075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238,620	2,308,594	732,090	407,882	351,235	505,015	300,373	11,9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7,561	533,496	76,264	201,044	192,731	59,776	3,681	-
拆入资金	23,205	23,601	18	11,945	5,033	6,439	16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285	78,524	4	46,261	31,710	549	-	-
吸收存款	1,426,941	1,462,168	601,567	168,722	166,622	306,322	217,356	1,579
应付债券	52,700	63,523	-	-	-	15,404	39,660	8,459
其他金融负债	40,006	40,296	6,195	26,288	3,061	4,752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144,698	2,201,608	684,048	454,260	399,157	393,242	260,863	10,038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风险管理 (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所有产品与服务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损失事件收集、IT 系统监测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针对包括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IT 系统故障、挤提、盗抢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和业务持续性方案体系；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券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适用市盈率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 (续)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于附注 14、15 中披露。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于附注 32 中披露。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复杂衍生工具合约和结构性存款。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2,256	-	12,25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4	234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915	-	915
-利率衍生工具	-	879	76	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111,849	-	111,849
合计	-	125,899	310	126,209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	126,274	126,274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570	-	1,570
-利率衍生工具	-	809	86	895
合计	-	2,379	126,360	128,7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	29,084	-	29,08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69	369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733	-	733
-利率衍生工具	-	470	474	9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91,801	-	91,801
合计	-	122,088	843	122,931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	42,617	42,61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796	-	796
-利率衍生工具	-	496	569	1,065
合计	-	1,292	43,186	44,478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13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衍生 金融资产</u>	<u>资产合计</u>	<u>非衍生 金融负债</u>	<u>衍生 金融负债</u>	<u>负债合计</u>
2013 年 1 月 1 日	369	474	843	(42,617)	(569)	(43,186)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20)	(339)	(359)	(1,053)	449	(604)
购买	3	3	6	(124,509)	-	(124,509)
出售及结算	(118)	(62)	(180)	41,905	34	41,9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4	76	310	(126,274)	(86)	(126,360)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与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9)	(336)	(355)	(1,748)	449	(1,2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12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衍生 金融资产</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u>	<u>资产合计</u>	<u>非衍生 金融负债</u>	<u>衍生 金融负债</u>	<u>负债合计</u>
2012 年 1 月 1 日	557	959	60	1,576	(46,478)	(1,262)	(47,740)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0)	(448)	3	(455)	(288)	602	314
购买	16	54	-	70	(41,727)	(7)	(41,734)
出售及结算	(194)	(91)	(63)	(348)	45,876	98	45,97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9	474	-	843	(42,617)	(569)	(43,186)
上述计入当年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与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6)	(394)	-	(400)	(729)	595	(134)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三层级没有发生重大转入/转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公允价值 (续)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 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53	(248)	-	-	12,490
衍生金融资产	1,677	193	-	-	1,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801	-	(3,886)	(4)	111,849
金融资产合计	122,931	(55)	(3,886)	(4)	126,209
金融负债合计	(44,478)	(469)	-	-	(128,7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27	(127)	-	-	29,453
衍生金融资产	2,262	(585)	-	-	1,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03	-	(295)	-	91,801
金融资产合计	79,392	(712)	(295)	-	122,931
金融负债合计	(49,540)	913	-	-	(44,478)

注1: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注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b) 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596	(495)	-	-	1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533	-	-	(207)	55,6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6	-	(2)	-	1,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2	-	-	-	1,337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37,607	(495)	(2)	(207)	58,213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64,386)	(250)	-	-	(92,4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续)

(b) 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2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2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003	(408)	-	-	5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77	-	-	(476)	35,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1	-	18	-	7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3	-	-	2	712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26,194	(408)	18	(474)	37,607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51,544)	866	-	-	(64,386)

注1: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注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54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61,690	41,822
委托贷款资金	61,690	41,8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 1 年以内	9,994	8,249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 1 年或以上	27,721	38,267
信用卡承诺	63,131	61,839
小计	100,846	108,355
承兑汇票	469,996	407,585
开出保函	51,974	45,417
开出信用证	129,361	114,003
担保	361	761
合计	752,538	676,121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19,225

(i)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50% 不等。

(ii)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为人民币 2,980.95 亿。该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c)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2	1,297	1,712	1,29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571	1,109	1,571	1,10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510	1,056	1,510	1,056
3 年以上 5 年以内 (含 5 年)	2,776	1,777	2,776	1,777
5 年以上	3,126	2,009	3,126	2,009
合计	<u><u>10,695</u></u>	<u><u>7,248</u></u>	<u><u>10,695</u></u>	<u><u>7,244</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d)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1,194	1,561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614	667
合计	1,808	2,228

(e)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如下: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2 年</u> <u>12 月 31 日</u>
承销承诺	-	2,010
	-	2,010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e) 承销及兑付承诺 (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兑付承诺	8,245	8,349

(f)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2012 年 <u>12 月 31 日</u>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3,850	3,750

(g)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4.02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3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附注 31)。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a) 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本行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额发行 402,305,000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3.98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8 亿元。
- (b) 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本行按面值赎回了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30.00 亿元。
- (c) 根据本行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 37。

57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58 直接和最终母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中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13 年</u>	<u>2012 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6)	8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1	38
政府补助	42	26
其他符合非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18	35
- 清理挂账收入	31	4
- 风险代理支出	(31)	(26)
- 其他净 (损失) / 收入	11	(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	79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38)	(23)
合计	98	56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94	5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4	2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 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13 年</u>	<u>2012 年</u>
年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	40,611	40,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15	23,591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6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21	23,53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6	0.58

由于本行于本期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注: 普通加权平均数采用的权数的已发行时间和报告期时间按天数计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13 年</u>	<u>2012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52,839	114,17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24,400	104,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15	23,5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8%	2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21	23,5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0%	22.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66,310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含贴现)	774,938	
个人贷款	391,372	
减: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172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 数额	14,505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84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220	c
长期股权投资	9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8	d
其他资产:		
其中: 无形资产	763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24	f
其中: 商誉	1,281	g
已发行债务证券	42,247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9,700	h
少数股东权益	213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198	i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4	j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25	k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3) 资本构成

	201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6,277	
留存收益	77,855	
盈余公积	9,199	
一般风险准备	29,861	
未分配利润	38,795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28,707	
资本公积	28,70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8	i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53,037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639	e-f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920	
核心一级资本	151,117	
其他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j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	
其他一级资本	4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51,121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700	l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9,70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	k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4,505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4,230	
二级资本	24,230	
总资本 (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75,351	
总风险加权资产	1,658,8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3) 资本构成 (续)

	201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代码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资本充足率	10.57%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8,174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41,472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26,702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11%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318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4,01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172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4,505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9,700	h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标识码	601818	6818	091801	1218003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次级债	次级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 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851	6,426	3,000	6,700
工具面值	39,851	6,426	3,000	6,7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初始发行日	2010-08-18	2013-12-20	2009-3-13	2012-6-7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3-17	2027-6-7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 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03-17, 3,000	2022-06-07, 6,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3.75%	5.25%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在	不存在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和混合资本债	在发行人的其他负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和混合资本债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是	是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含有利率跳升机制，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含有利率跳升机制，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